

專輯論文

網路傳播社會中的「電子符號行動者」： 從台灣國光石化案重構閱聽人之主體性

黃鈴媚、沈錦惠、曹開明

摘要

本研究主要提出「電子符號行動者」這個新構念，並藉此探討網路傳播社會中閱聽人主體性的變化。為達成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第一部分從行動者屬性、行動屬性以及行動方法三個面向來論述「電子符號行動者」的主體性。接着，作為一篇初探性研究，本研究先針對「電子符號行動者」的「行動者屬性」進行實證研究；而研究對象就是〈全國青年反國光石化聯盟〉所發動的2011年4月21日至4月22日的抗議與靜坐，而主要研究資料就是從2011年4月15日到2011年5月7日期間出現在該聯盟臉書的文本，共計263篇貼文以及521則回文。誠如本研究一開始對「電子符號行動者」的「行動者屬性」所提出的三個假設，本研

黃鈴媚，台灣台北世新大學口語傳播學系教授。研究興趣包括：談判與衝突管理、論述分析、人際影響與說服傳播。電郵：lmhuang@cc.shu.edu.tw

沈錦惠(通訊作者)，台灣台北世新大學口語傳播學系副教授。研究興趣包括：語藝理論與批評、視覺符號與語藝、媒介科技與媒介文化。電郵：maryshen@cc.shu.edu.tw

曹開明，台灣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新聞學系助理教授。研究興趣包括：語藝批評、論述分析、文化研究。電郵：tommy.intw@msa.hinet.net

論文投稿日期：2012年4月10日。論文接受日期：2013年8月9日。

究結果顯示：所有的行動者都是參與者，說、寫、閱、聽皆行動，只是涉入程度不同；其次，基於價值排序(亦即對反國光石化的支持或反對)的差異，行動者彼此間互為我、我們、他、他們四種行動角色；此外，行動過程中，行動者角色呈現動態、有機的特質。

關鍵詞：電子符號行動者、符號行動、行動者指稱詞、國光石化、全青盟臉書

Electronic Symbolic Actors in Networked Society: Reconstructing “Audience” Subjectivity as Envisioned in the Case of Taiwan's Kuokuang Petrochemical Development Projects

Lin-Mei HUANG, Mary SHEN, Kai-Ming TSAO

Abstract

Following the rise of a networked society with ubiquitous personal media, the long-held boundary between senders and receivers is increasingly blurred. As a result, “audience” as a concept increasingly loses its explanatory power, especially when social interactions that are taking place or are initiated/intensified on the web actually affect the social world off the web. Therefore, this research aims to reconstruct audience subjectivity in a networked communication environment. In the first part, the concept of “electronic symbolic actors” is discussed, with the audience treated as willing participants and active actors, rather than passive receivers/consumers, even if they are

Lin-Mei HUA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peech Communication, Shih Hsin University, Taiwan. Research Interests: negotiation and conflict management, discourse analysis, interpersonal influence and persuasive communication

Mary SHEN (Associate Professor, Corresponding Author). Department of Speech Communication, Shih Hsin University, Taiwan. Research Interests: rhetorical theory and criticism, visual semiotics and rhetorics, media technology and culture.

Kai-Ming TSAO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Journalism, Fu Hsing Kang College, Taiwan. Research Interests: rhetorical analysis, discourse analysis, cultural studies.

different from senders/producers by degrees of activeness.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is then presented, with the subjectivity of participants examined through three aspects: the nature of symbolic actors, the nature of his/her action, and criteria of action assessment. The second part is an empirical study of Taiwan's Kuokuang Petrochemical development projects, now nullified due to web-based environmental activists. As a preliminary study based on the framework of "electronic symbolic actors," only the nature of actors is explored, with the sit-in protests from April 21–22, 2011, initiated by the National Youth Union for Anti-Petrochemical Development Projects, as the research focus. The data for analysis were collected from the Union's Facebook pages from April 15 to May 7, 2011. Based on a total of 263 posts and 521 comments, the usage of agent referents was checked systematically in order to study how self–other relationships and group consciousness were perceived by participants, who, in their online symbolic actions, supposedly looked for self-identity and community belonging, with various degrees of activeness due to different choices of value priority. In conclusion, the authors assert the nature of the actors examined in the case study was in accord with what was expected.

Keywords: electronic symbolic actors, symbolic action, agent referents, Kuokuang petrochemical development projects, Facebook of National Youth Union for Anti-Kuokuang petrochemical development projects.

Citation of this article: Huang, L. M., Shen, M., & Tsao, K. M. (2014). Electronic symbolic actors in networked society: Reconstructing "audience" subjectivity as envisioned in the case of Taiwan's Kuokuang petrochemical development projects. *Communication & Society*, 27, 101–148.

研究動機：閱聽人急速蛻變的網路社會

數位化了的文字書寫圖像和口語視聽資訊，由網際網路串連起來，成為我們日益熟悉的資訊呈現方式。然而，便於互動、容易更改，容許同、異步選擇，也容許隱身匿名的網路情境，已經形成一個迥異於往昔的文化環境，是關注網路輿情的人士所無法輕忽。簡言之，從上世紀五十年代以來，傳播學者多方嘗試以精簡扼要的圖解方式，描摹媒體影響下的訊息傳播過程。從最早期的超級線性模式，如 Lasswell (1948) 與 Shannon & Weaver (1949)，歷經描繪人際互動傳播的 Osgood, Schramm, Dance 等人的模式，再到重視媒體角色的 Wesley-MacLean 模式，更至兼重個別詮釋與媒體機構詮釋的 Gerbner 模式。這些傳播模式，關心媒體的社會影響，大抵沿襲「媒體—社會」的二元分立觀點。

在「媒體—社會」的二元分立觀點下，媒體是「虛擬」的，與「社會現實」相對立；媒體也在政商菁英的「傳方」與廣大的閱聽眾之間居間傳介。因而，媒體被期待要反映真實社會，而居於「受方」的閱聽人則被期待應懂得慎思明辨，別把媒介中的「虛擬現實」誤認成「生活現實」。然而，當前由網際網路所串連起來的文化環境，愈來愈沒法再依這種傳受鮮明對比、虛擬真實對立、媒體與社會截然區隔的傳統傳播觀點來理解。隨着 Web2.0 參與式網路架構與介面愈來愈普及，媒體其實已經與社會結合成難以區隔的電子文化環境（沈錦惠，2009b）；於是媒體和社會的關係逐漸演變成為下頁所示。

這意謂着，不同團體或勢力各自帶着自己的經驗，以自己獨特的視角看待社會；此時各方勢力不但有自認正確的真實版本，也透過更多元傳播管道，尤其是各種網路傳播管道，更積極、主動地形塑有助於促成自己所樂見的最終行動結果的真實。換言之，媒體與社會、傳方與受方，都已經不是涇渭區隔的對立二元。上述轉變產生兩個值得注意的議題。首先，對於關心重大公共議題發展過程者，上述轉變代表公眾的重大公共議題態度更加難以被預測或掌控；因為在網路傳方興未艾的電子文化環境中，早已不像傳統沉默螺旋的民意模式那樣，一切以大眾媒體的主流意見為馬首是瞻。



其次，網路傳播模式也迥異於傳統的傳播媒體，其中的文本產製者和文本消費者不再是互斥的角色，網路輿情的形塑也並非「寒蟬效應」或「西瓜假大邊」那樣簡單。

因此，誠如本研究第二作者所主張，網際網路時代不但宣示一個從「積極的閱聽人」轉變到「活躍的個人」的新傳播時代；更重要的是，它也啟動一個讓網路個別使用者從「活躍的個人」躍升為「社會行動者」以及「電子符號行動者」的契機(沈錦惠，2009a)。簡言之，網路最令人矚目且也最迷人處，無非是其兼具「個人媒體」(personal media)與「我們媒體」(we-media)的雙面性。在Web 2.0時代，一介個人網上的符號行動看似個別為之，卻都具備參與社會以及與他人連結的社會意涵。其點閱、發文、上傳、下載，因而猶如生活世界中的言與行般，具備呼朋引伴的潛質。這是個容許個人英雄，也鼓勵群體想像相互支援的地方；而個人認同也與群體認同相呼應。關心網路輿情的成形歷程，

就必須留意「我們」的共同屬性，以及「我們」所共享的價值。也就是說，儘管關乎某一公共議題的網路輿情，立基於關鍵少數；但是其醞釀發生也是近似「創新傳佈」(diffusion of innovation)的人際擴散歷程，必須由點而面，由「我」而「我們」。

然而，有待進一步研究的是，上述由「我」而「我們」的擴散歷程如何被啟動？亦即網路個別使用者如何運用電子符號，創造從「活躍的個人」躍升為「社會行動者」的契機，進而形塑有助於促成自己所樂見的最終行動結果的真實？以2011年四月發生在台灣的國光石化投資案政策逆轉為例，在環保團體抗爭下，這個推動歷時六年，從民進黨執政到現今的國民黨政府，原本都支持的國光石化投資案，在第五次環評闖關時，因為馬英九總統宣布放棄對國光石化案的支持而喊停。針對國光石化案叫停，很多人強調這是台灣公民力量的覺醒，也是台灣草根力量、社運團體再出發的契機；對於在反國光石化運動中，青年世代的投入與創意更是引起各方討論(蔡培慧，2012)。相關媒體報導則指出，反國光石化陣營中，都市長大的年輕人下鄉感受強烈的海風及困苦的生活，回家則利用網路科技能力，將感動化為部落格文字、Youtube的短片；再者，〈全國青年反國光聯盟〉(後文簡稱全青盟)成員錄製的《青年反國光戰歌》與《白海豚之歌》在網路上不斷被轉貼，點閱人數屢屢破萬。

簡言之，台灣多數民眾都見證到網路此一新媒介在國光石化案的決策轉折過程中所扮演的關鍵角色；誠如全青盟成員、台大城鄉所學生許博任在接受媒體訪問時所說，不要小看青年自主參與的能力，因為在網路時代中，公民運動不一定要像從前一樣走上街頭，只要在網路上用很簡單的工具技術，就能創造出影響力，而且絲毫不輸主流媒體。然而，除了媒體上零星的報導外，相關團體如何運用此一新媒介來產生如此驚人的影響力，則尚未有完整的研究；這正是本提案希望能夠完成的工作。簡言之，本研究將運用本文第二作者先前已經提出的「電子符號行動者」概念(沈錦惠，2009a)，檢視「反國光石化」實際參與者如何善用網路時代中影、音以及文字符號等「符號行動」(symbolic action)，在不斷試探自我和社群的符號疆界的過程中，啟動從「我」至「我們」的擴散歷程，最終成功地讓台灣政府對國光石化此一重大投資案喊停。

文獻探討：個人媒介時代的社會行動

任何公共議題從發端成形到拍板定案，都必須熬過重重關卡，在獨特的時空環境下，與因緣際會對此議題同樣賦予關注，且也都爭取到相當發言權的各路人馬共同討論協商。在傳統大眾傳播研究看來，這整個過程不用說，大眾媒介必然都擔綱扮演主導、形塑、框架、促發的關鍵角色。其次，怎樣算公共議題？配不配稱為公共議題？在議題設定、涵化與沉默螺旋等理論觀點看來，都由大眾媒介說了算。就算平衡報導與提供多元觀點是公認久矣的新聞守則，媒介組織裡夾雜着政商利益算計與組織運作程序的守門意理，難免把這些守則給化約成較具戲劇張力的衝突報導。如此一來，一則新聞就算蒙大眾媒介垂青而有幸躍而為公共議題，其被關注的面向、層級、程度以及久暫，對深情關注某一特定公共議題的有心人士，往往沒能寄以任何殷望。

檢視國光石化開發案的大事紀，會驚覺這是一個已有20年歷史，自始即充滿企業競爭、政商糾葛與環境生態難題的新聞故事；涉及從南到北許多縣市，政治角力與居民抗爭始終如影隨形。這意思是說，整個開發案作為公共議題的界定，其實充滿着許多可能性。以後見之明看來，似乎是網路使用者反攻主流媒介，替公共議題重新定調的結果。起碼在國光石化這個案例上，網路輿情漸漸形成不容小覷的力量，形塑了環境優先的意見氣候，讓大眾媒介也不能不跟進。誰說網路時代，不正是小兵立大功，眾志可成城的時代？小兵立功、眾志成城的網路特色，不禁讓我們覺得有必要重新檢討大眾傳播視野中的「閱聽人」概念。當網路讓一介小兵輕易連結，形成牢固的、具興革動能的「眾」志，不論是「大眾」或「閱聽人」，恐怕都已難再用來稱呼這一個個網路媒介的使用者了。

網路時代的一介個人

近十幾年來，網際網路不斷朝更開放更自由的方向發展。所謂開放自由，一言以蔽之，便是不拘人口學特色的網路使用者，憑其一介個人的能耐，即可藉網路進行聯結，在自己樂意投注的領域，以自己

擅長的方式參與社會。若時機正對，還可能帶動風潮，形塑話題或議題。有人說，自由開放本就是網路的「基因」（數位經營者第403期）。讓人與人如何更方便發表，更方便聯結，更隨心參與或打造他所樂意歸屬的社群，已經是許多網路相關產業沒法不具備的「網路思維」。

由於網路的廉宜方便開放自由，平台形式又繁多，發表取向與社交取向很適合各取所需，也很容易交互串連。因而任何話題議題，對任何有心賦予關注且耐心耕耘的區區一介個人，即可輕易做到。換言之，一個話題或議題的形成及其發展走向，雖然仍舊是新聞媒體機構的專業，卻已經不再是其專利。對有心創造議題引發公眾注意的有心人，新聞媒體機構固然仍具備一定的份量，卻早已不是職司過濾把關的十八銅人陣，而更好說是意見氣候已接近形成的某種見證角色——也就是說，一介網客從茫茫網海中的某個角落發聲，終於產生廣大回音效果。見諸報端或電視新聞，不過顯示報紙或電視，終於成為他以一介個人之力發揮影響的見證。

網路所串連的媒介環境，不單讓創意構思更易相互激盪、設計製作更輕靈迅捷，也讓發表傳佈更無羈無礙。區區一介個人的不吝點閱、推荐、下載、轉載，很可能即成為足以燎原的星星之火。單單透過其「惠予關注」，一介網路使用者即可能成為網路時代推波助瀾的參與者或關係人。如果他更動點腦筋，那麼能成就的事，也就愈為可觀。這種立基於平凡個人，卻又易於串連動員、形成風潮的獨特傳播現象，Manuel Castells (2007, 2009: 55) 視為傳播權力的轉移。他以「大眾式自我傳播」(mass self-communication) 稱之，說是「大眾式」，因為傳播幅員一如甚或超過廣播電視；說是「自我」，因為訊息的詳述、傳輸與呈現空間，皆由個人自行揀擇決定，相當程度擺脫政府或企業的控管。

Castells 所留意的這種人人可為、個人為核心的傳播力量，不用說也早已廣泛引起關注。不少研究藉之觀察諸如近年來國際矚目的新聞事件或政治社會運動，例如阿拉伯之春、倫敦地鐵事故等等 (Allen, 2007; Miladi, 2011; Stoddart & MacDonald, 2011)。即或關於傳播權力有多大程度算是已經轉移，也不乏攻錯的聲音 (見如 Fuchs, 2009; Alessandro, 2009; van Dijk 2010; Fenton & Barasi, 2011; Séval, 2011) 但

能就此點進行如此熱烈的討論，已足讓人肯定：較諸以往，網路時代的平凡個人的確擁有極大的傳播機會與權力，參與締造他所歸屬或樂於歸屬的社群社會。

面對這樣的一介網路使用者，傳統上涇渭分明的「傳方—受方」區隔其實已日趨無謂。尤其，古典意義的「主動、積極、生產」的傳方與「被動、消極、消費」的受方概念，更似乎漸若明日黃花。即或是文化研究識照下以解讀詮釋為意義生產的閱聽人形象，也很難套用在這種隨時可轉換成道地「傳方」進行產製且介入傳輸流程的網路使用者。影響所及，單從訊息產製端的意願或偏好來揣摩或道斷訊息接收端如何如何的媒介效果研究甚或是閱聽人研究，在傳受區隔日益模糊的網路時代，已漸感使不上勁。

媒介使用，即傳播行動

以台灣社會為例，近年來較著名的幾個社會運動，例如樂生、野草莓、白玫瑰、國光石化等等，都與網路息息相關(王孝勇，2012；莊豐嘉，2011；謝合勝，2010)。在這些運動中，相對年輕、教育程度較高的網路使用族群，都扮演了相當關鍵的催化角色。當困於既有新聞價值觀與守門意理的新聞記者，對事件的審斷還卡在吸睛與否的衝突戲劇面考量，這些網客已敏銳意識到網路對公共議題，能有其另闢媒介戰場的獨到妙用。雖然各個運動最終成敗不一，無疑都已為台灣社會樹立了善用網路帶動公共議題討論的重要典範。面對這些相對年輕、教育程度較高，且懂得利用網路反攻主流媒介、力搏版面，重塑公共議題的網客，所謂「閱聽人」的傳統概念，根本已難再沿用。就算是肯定閱聽人意義生產能耐的閱聽理論，例如「迷」或「反迷」的論著(Gray, 2003, 2005, 2007)，甚或有關另類媒介閱聽人的「抗拒—展演」說(Resistance-Performance Paradigm)(Atkinson and Dougherty, 2006)，也顯然扞格不入。這意味着網路時代的傳播研究，尤其是閱聽人研究，沒法再單純據守傳/受截然分野的二元對比假設。

訊息如何傳佈？人群(潮)如何聚攏以及如何達致意義共享？是傳播研究的恆久關懷。有漫長的歲月，這些關懷環繞着由傳方界定的「媒

介效果」打轉，而「閱聽人」不論有哪類的使用滿足或多大的詮釋能耐，大抵只是被期待效果得以發揮作用的對象 (e.g., Lavidge and Steiner, 1961; Barry and Howard, 1990; Bryant and Thompson, 2002)。即使像 Stuart Hall (1980) 提出的「編碼—解碼」模式，肯定閱聽人解讀對意義生產的重要性，並區分出「主流(偏好)、協商、對立」(dominant/preferred, negotiated, oppositional) 三種解讀方式的閱聽人，終究仍是從菁英傳播者的觀點立論。畢竟，握有媒介利器的「少數優勢傳方」對上「眾多散異的消費閱聽眾」，證諸當時的科技條件與歷史情境，是一般皆視為合理有效的傳播想像。網路普及以來，隨着整體媒介環境劇變，這樣的傳播想像倒不見得全然無效，卻已大打折扣。如何重新思索媒介、如何界定媒介與社會的關係，尤其是社會變遷中的媒介角色定位等等，已成為日益迫切的傳播課題。

如果媒介愈來愈不只是傳輸渠道，而是人與人任意相互連結，而社會事件生發其間的環境或場域，所謂效果的研究，與其着眼於媒介(不論是媒介內容或媒介科技特性)，不如乾脆對準媒介使用者。且先不管「媒介」一詞該如何界定，光就其最普遍的狹隘意義而言(也就是一般所認定的，攸關新聞傳播相關產業的平面媒介或電子媒介)，媒介使用其實無非就是傳播行動。在網路時代，媒介使用者也無非就是以各種相連成網的「個人媒介」，不斷連結，不斷探索且協商「我」與「我們」邊界的一介個人。換言之，媒介使用本身已如同一介個人的認同探索，不但探索自我的可能性，也探索自己樂意歸屬的社群認同。

因此，本文擱置傳方/受方的慣性分野與傳統的閱聽人概念，改以「電子符號行動者」(electronic symbolic actors/agents) 來為網路時代的媒介使用者定名(沈錦惠，2009a)，希望能彰顯一介個人在網路社會中作為傳播行動主體的事實或趨勢。

活躍言者的電子符號行動

「電子符號行動」這個詞彙，結合了語藝學者 Kenneth Burke「符號行動」(symbolic action) (e.g., 1966) 與社會學的「社會行動」(social action) 兩概念，藉之融合媒介使用與涉及閱聽說寫創作等，任何涉及象徵符

號使用的行動。其中 Kenneth Burke (1989a: 56) 所謂的「符號行動」，是從他視人類為「符號使用者」(symbol-using animal) 引伸而來。因而我們也把網路時代的媒介使用 (media use)，視為猶如符號使用般，具行動意涵，而且是語藝的社會行動意涵。我們更把網路所形成的數位匯流環境，視同一個兼容影音文字等多重符號系統，因而鼓勵多重媒介素養的電子語藝環境。如此，茫茫網海中探尋協商連結的一介個人，藉此便能以「符號行動」倡導觀念，也能營造社群的活躍言者 (詳論請見沈錦惠 2009a：第六章)。

傳播行動當然也是一種社會行動。從 Max Weber 以來，社會行動便一直是社會學的主軸。然而，何以我們偏好從語藝學的觀點來談論傳播行動，且寧借重語藝學者 Kenneth Burke 而提出「電子符號行動」的概念，不直接從社會學觀點來談？原因不單僅是因為語藝學是悠遠且重要的傳播學傳統，對公共傳播的良窳一向關切。其實更因為社會學所謂的「社會行動」，並不必然有鮮明的社群屬性，因而通常也沒有顯著的倫理關懷。首先，社會學有慣把個人與社會相對比的傳統，不論 Weber、Parsons、Bourdieu、甚或 Giddens，不同的社會學家所謂的「社會行動」儘管各有側重，大抵是探討在森嚴壁壘的社會結構中，個人力求安身立命的因應之道 (見如 Parsons, 1937; Turner, 1993, 1994; Hughes et. al, 1995; Bourdieu, 1998; Giddens, 1976)。尤有甚者，有不少有關「行動」(action) 或「實踐」(practice) 的社會學論述，談的其實更近乎慣性的行為反應，缺少作為個人的反思性與意向性 (reflexivity and intentionality)¹。但語藝學則不然。

語藝學從古希臘時代以來，便旗幟鮮明地彰顯個別言者的作為及其積極活躍、有心於社會興革的一面，而個人賴以認同探索、參與社會的語言符號行動，則是其關注焦點。誠然，傳統上，社會科學慣於區分「言」與「行」(words and deeds)，並且慣於認定「行」才足以促進改變；「言」則無非類似媒介般，只是渠道或載體，本身非但不具意義，且頂多只能用來說服以激發行動。也就是說，傳統社會科學並不認為「言」具有動能 (agency)。對此，語用學者、功能語言學者、人類學者相繼提出異議 (見如 Searle, 1971; Austin, 1975; Halliday, 1973; Malinowski, 1923)。在他們看來，「言」亦是人在社會生活中的行動與互動，因而人

說話而期待果效，是等閒之事。若從語藝學以觀，則凡形諸語言符號的表述行動，尤重其得以促成改變的潛能或動能。語藝學上所謂「言者」(the rhetor)皆係自由自主行動的個人，皆「社會行動者」(social agent)；其認同探索與參與社會的行動，沒法不涉及「我群」的尋索與營造，也沒法不同時涉及「他者」的審斷與認定。

或因明白傳統社會科學忽視語言的動能，語藝學者 Kenneth Burke (1966) 刻意提出「符號行動」(symbolic actions) 之說，明言「言者」的語藝為飽含意圖目的、充滿策略思考的道德行動，具社會介入的深意，不單主體性鮮明，更具備倫理承擔意義(見Burke, 1989a; 沈錦惠, 2009a: 176–180)。非僅此也，Burke (1989b: 53) 更進一步擺脫「言與行」的傳統二元思考框架，認為人類行動本質上都具象徵意義，只因象徵符號特質 (symbolicity) 深深內在於人性。

即或如此，社會學的「社會行動」一詞，對「電子符號行動」而言，仍然具有不容輕忽的深意。正因為「社會行動」從來重視「結構—能动性」之間的拉扯，也正因為「社會」(the society)，以及「社會事物」(“the social”，亦即有關正義，有關自由平等價值，有關美好社會想像的一切思辨) 一直是社會科學的關鍵核心；因而哪怕是社會學的「社會行動」較偏向慣性行為，屬較受制度結構影響的人類行動，卻正好能用來惕勵語藝學識照下的「符號行動」。一方面，審時度勢、審慎權衡 (prudence) 本就是語藝學「務實智慧」(phronesis) 所必須。再方面，社會既有的價值規範與制度習尚，本就是任何語藝行動當下必須凜然以對且由茲出發的「語藝情境」(rhetorical situation) (Bitzer, 1968)。因而，對「電子符號行動者」這個概念而言，「社會行動」仍然值得倚重。

在此必須解釋的是，本研究不逕用 Burke 的「符號行動」一詞，而另提「電子符號行動」之稱，一則因為 Burke 的符號行動觀純然只着眼於人類藉之誘發合作、促進認同的符號使用 (symbol using)，雖也能用來討論影音圖像，但通常不涉媒介；再則因為 Burke 的討論仍限於「言者」(the rhetor) 的語藝行動，也就是傳統意義的傳方。相較之下，本研究的「電子符號行動」，同時兼治媒介與符號使用，把電子環境中一介個人的隨閱隨寫、亦聽亦說，皆視為足以引發串連效應的符號行動。即或積極程度有別、語藝動能互異，對從「我」到「我們」的訊息傳佈過

程而言卻都同等重要。此外，「電子符號行動」並不區隔線上一線下、真實—虛擬、媒介—社會的涇渭分野，只概視為吾人行動互動其間的生活世界。這點下段將另詳述。

電子符號行動者：彰顯傳播的行動主體

基於「個人媒介」即「我們媒介」，如何從「我」到「我們」，正是網路時代有心於公共議題的活躍言者所面臨的挑戰。這個手握「個人媒介」的活躍個人是意義創造的核心，但意義能達致多大程度的共享，能達致多大程度的社會興革，卻也是其能動性、創造力的重要檢視標準。名之曰「電子符號行動者」，固有提醒其善用「個人媒介」之意；但也同時有意凸顯此「用的」的「行動」效果，藉之彰顯個人作為傳播行動的主體，也藉之惕勵網路時代的媒介使用。換言之，以「電子符號行動者」稱呼網路時代的媒介使用者，其實是以語藝學特別講究的人文理性精神，來肯定、期許網路時代的「活躍言者」對社群價值的擔待、攻錯、敦促或提振。因而對符號行動本身的效果檢視，必然深含倫理價值思考，沒法自詡甚或佯裝價值中立。

接着，謹分從「行動者屬性：生活世界的行動者」、「行動屬性：因緣際會的連結互動」以及「行動的策略與評估」三方面來進行闡釋上述主張。希望藉此提出一個分析架構，俾作為本研究後續對「國光石化一案」進行實證研究的理論依據。

I. 行動者屬性：生活世界的行動者

相較於位置未免僵固，且僅僅屈居接受端的閱聽人，「行動者」這名詞意在彰顯一介個人在媒介使用中鮮明靈活、進退皆宜、攻防有據的主體性。前提是，他先是一個生活世界中的參與者；不論上網與否，不論使用媒介與否，不論其具有怎樣的人口學特色，當然也不論其是否為新聞媒介從業人。如此說，一方面是基於素樸人性的實情。畢竟，關注生活週遭，在其間應對進退、施受迎送，本就是生而為人每天的生活現實，不論有沒有媒介科技。另則是因為網路社會，人人都是參與其間的行動者，並不再有誰能號稱超然中立於外。

數位化的網路社會，不論平面或電子媒介都已相連成網；形同生活世界的延伸，兼以即時性鮮明，新聞的產製，常常與正在發生中的事件相互作用，形成一片此起彼落、如響斯應、綿密交織的盛況。猶如Walter Ong所謂的「口語社會」般，當前這個電子新聞環境，任何人對任何議題，似乎只要有意，彷彿皆可湊上一嘴或插進一腳。這也使得網路社會益發像是由日益個人化的電子通訊科技所重整，重建了的口語溝通情境（沈錦惠，2009a：62-70）。既然人人都是生活世界的參與者，涵蓋閱、聽、說、寫的媒介使用即是社會參與的符號行動，同樣都是關注的表現。在心理學看來，關注、注意，都是精神非常集中的意識狀態，明顯流露出了當事人的在意在乎（e.g., Sternberg, 2000）。若把媒介使用中的關注（閱聽）硬性定調為被動消極，不免奇怪。況且媒介使用在網路時代已愈來愈像是隨閱聽隨說寫、即說寫即閱聽，或亦閱聽亦說寫，不無類似口語溝通情境般，已難有固定或絕對的傳方和受方之分，也沒有不移不變的觀察者和行動者之別。只能說，閱聽說寫都是參與社會的符號行動，只是涉入程度不同而已。

對網路社會的媒介使用者（電子符號行動者）而言，生活世界是一個整體，只要行動所至且參與其間，便都同樣明確實在且足以印證存在，難有所謂真實/虛擬之別。一介個人既然是意義創造的核心，則自己關注什麼，便決定自己在生活世界（包括媒介所延伸的生活世界）的體驗與經歷，連帶也影響自己能發表些什麼，且與哪類人進行連結，形成自己樂意認同的「我們」。作為生活世界的行動者，人人都以自己的符號行動一路探索「我」的潛質潛能，也同時探索各種可能性的「我們」。在這探索歷程中，任何一次「我與你」的相遇，都等於是一個機會（或曰關口），於其間行動者得以（或必須）重新釐清「我群」與「他者」的界線，以決定彼此該算「我們」或「他們」。換言之，從「我」到「我們」的過程中，行動者在應對進退間彼此互為我/我們、他/他們四種角色。至於個人如何釐清、如何決定，皆隨個人的價值排序而定。畢竟，行動者總是因任自己的興趣、嗜好、偏向、意志，自行決定所關注且投入的事件行動，並在過程中不斷調適學習。

行動者在符號遇合的應對進退中，固然有四種相對的角色位置待其釐清且抉擇，角色關係卻並非固定靜態的。基於生而為人——尤其

是(後)現代網路社會中的一介個人——必然的反思性(reflexive)，行動者在「我」與「我們」的摸索過程中必然也是個學習者，能夠且也必須隨時因應調整，且理想上可以不斷成長，更趨人格上的成熟。這不但顯示所謂的「我」從來非僵固不變，也意味着「我」所置身其間的角色關係始終存有變數。正因「我」乃開放可塑，所謂的相對「他者」，以及自認歸屬的「我們」，還有自認無涉甚或排拒的「他們」，因而都非一成不變。不論「我」或「人我關係」，因而都是動態的、有機的，都在生成變化的過程中(上述論點整理成「表一」)。

表一 行動者屬性

生活世界中的行動者	1. 大家都是參與者(involved participants)：所有的行動者都是參與者，說寫閱聽皆行動，只是涉入程度不同。沒有固定的傳方和受方之分，也無觀察者和行動者之別；因為觀察(閱、聽)就是一種行動。
	2. 個人價值決定角色(value-based role-playing)：基於價值排序的差異，行動者彼此間互為我/我們、他/他們四種角色；此時行動者角色呈現靜態特質。
	3. 大家都是學習者(reflexive actors)：基於行動者的「反思性」，行動者即是學習者。在事件生成變化過程中，因其「反思性」而產生角色的變化；此時行動者角色呈現動態、有機的(能成長、能變化)特質。

II. 行動屬性：因緣際會的連結互動

生活世界最主要的特性便是關乎日常時空的經驗體驗。這其間沒有曠百世不變的真理，有的只是因緣際會森然呈現眼前，攸關生活現實，因而有待調理對治的實際問題。

當我們說，人人都是生活世界的行動者，便意味着行動必然都是針對某種「當務之急」(exigence) (Bitzer, 1968) 而發。這種針對特殊事件以行動相應的特性，在傳播(符號)行動而言尤為鮮明。了解生活世界變動倏忽、環環相扣、甚至錯綜複雜的時空特性，對傳播行動而言因而是首要準則。其實 Kenneth Burke (1973: 110-111) 以其著名的交誼廳(the parlor) 比喻，素樸但傳神地凸顯「符號行動」的這種特性：

……且想像你走進一個交誼廳。你來晚了，發現廳裡早已經有很多人，而且正在熱烈討論着什麼。大家都太投入，沒有人停下來為你解說究竟在談什麼。事實上，早在任何一位在場人士還沒出現之前，話題早已開始，所以也沒有誰夠資格告訴你所有的迂迴曲折。你側耳傾聽。慢慢地，你覺得自己算是大致搞清楚了。於是你咋然發聲。有人回應了。你又回應他，還有人過來聲援，但也有人跟你作對。於是引來圍觀叫陣，一番唇槍舌戰於是展開。大家或者尷尬窘迫或者興高采烈，全看自己同伙的言論表現。然而討論沒完沒了，天色漸晚，你得離去了。你果然離去，而討論仍熱烈持續。……

請寬容如此的整段引述。較諸Burke著作慣性的艱深拗口，這段文字格外平易淺白自然，或許是Burke有意還原生活世界中人類溝通互動的原貌也未可知，畢竟他自承這番「交誼廳」的浮世繪想像，靈感來自特別關注日常生活與社會互動的Bronislaw Malinowski與George Herbert Mead，旨在強調符號行動總有其「情境所在的複雜脈絡」(contexts of situation)而人類符號互動總是「沒完沒了的會話」(unending conversation)云云。對本文所關切的符號行動的特性而言，這段文字精簡扼要地點出：

1. 符號行動雖總是始於某人、某時、某處，卻從來不是單向片面孤立之舉。行動更好說是互動。互動意味着開放協商，因而必引發交互攻錯的連鎖效應。

2. 行動雖都針對某一議題，且也都有選定的焦點範圍；但議題常有其盤根錯結的歷史，也必涉及其他看似不相干的議題，所以從來沒法輕易簡單區隔切割。先搞清楚狀況才決定如何作為表現，是行動的要件。

3. 對因果先後遠近的關係脈絡掌握得愈清晰，行動便愈能趨近精準。話雖如此，但「拘於虛、篤於時」乃生而為人之必然。沒有人能完全搞通所有的狀況，也沒有人能夠作出最終結論。

4. 行動過程促成「我群」與「他群」之分，各自對議題進行「所有權」、「詮釋權」攻防，各自的行動亦因之各有其階段性或過渡性。

準此以觀，任何公共議題，都有其議題生命史；並且隨着不同時空背景，而有不同可能的展延擴充甚至轉折轉向，端看參與其間的行動者如何相互協商攻錯。不同的生命經驗，誠然都能豐富公共議題的內涵，但也正因為所有的行動都具備交互的、連鎖的、協商的特質，沒有任一個單一行動可以決定議題的發展方向或最終產出的效果。事實上，任何行動都只能預期暫時的效果。即或搏得認同合作而形成「我群」，「我群」形成的當兒，「他群」亦已隱然成形（這是符號行動的必然結果），各自針對議題的所有權與詮釋權進行持續不斷的攻防。因而，「我群」的集體行動，從來沒法預期一次到位或一勞永逸的效果，也因而通常得以一次次階段性或過渡性的成果漸進累積。必須坦然承認的是，Burke的「交誼廳」比喻，對照現代社會，尤其是台灣社會中公共議題攻防的實際情形，恐怕是太「儒雅」太「溫吞」了點。公共議題常涉及特殊利害關係，而其間的論述攻防，未必都僅止於唇槍舌戰而已（上述論點整理成「表二」）。

表二 行動屬性

行動即因緣際會的連結互動	1. 時空性 (spatio-temporal & situated)：議題生命周期中的介入階段：行動效果之評估因行動者選擇介入之「時空性」而異。
	2. 關係性 (relational)：交互的、連鎖的、協商的)：行動即互動，沒有任何一個單一行動可以決定最終的效果；因為所有的行動效果都具備交互的、連鎖的、協商的特質。
	3. 暫時性：行動效果沒法一次到位或一勞永逸。常須漸進累積，因而也是過渡性、階段性 (temporary, transitive, phasic)。

III. 行動方法：審慎權衡的策略及其評估

任何符號行動都有其行動準則。行動準則即是依據行動者如何想像自己所置身其中的「沒完沒了的會話」及其行動當下「情境所在的整體脈絡」(Burke, 1973: 110–111)而來。用Burke的話說，「你的戲劇素材盡在其間」(ibid: 111)，自己如何想像這是怎樣的一齣戲，以及自己在其中的定位，便決定了那會是一套怎樣的劇碼。」顯然，這容易讓人聯想到Erving Goffman (1959)的「戲劇儀式」說 (dramaturgy)。雖同樣採

取戲劇框架 (a dramatic framework)，Burke 的「戲劇理論」(dramatism) 大大迥異於 Goffman 之處，並不僅僅在於「人生是戲」隱喻 (Burke) 與「人生如戲」(Goffman) 明喻的差別而已，雖然此差別已算關鍵。更重要的其實在於，Goffman 根本不關心「行動」(action)，只關心「表演」(acting) 與表演所能製造出來的印象 (impression management)。至於 Burke，關心點始終對準行動者 (actor/agent) 對整個局面的戲劇想像。是那個想像，在決定行動者的行動策略，也形塑隨之而來的社會互動與社會連結，更決定繼之能有的社會影響與道德責任。²

前曾提及 Burke 的「交誼廳」比喻太文雅，但 Burke 談起這「廳」中會發生的符號行動劇來，可決不只是唇槍舌戰的文明戲而已。因為即或舞文弄墨之類的口舌喉舌戰，在 Burke 看來也必然都與馬克斯、Jeremy Bentham、Thorstein Veblen 等人所關切的物質利害難脫干係。³ 事實上，Burke 是用這符號行動的戲劇理論來檢視歷史的興衰與時代的更迭。然而，不論格局拉得多大或多小 (大若思潮或意識形態，小如個人日常思維言行)，符號行動未必優雅文明，其實骨子裡常是一己之私或階級利益的糾葛。而 Burke 終究以「交誼廳」相稱，除了彰顯符號行動必然涉及的社會連結與社會認同，應也別有以文明理性的語藝精神惕勵所有符號行動者的深意。畢竟，「交誼廳」的性質，是由進入其間的行動者所自行想像自行界定。行動者會設定怎樣的行動準則，研擬出怎樣的行動策略，正與他如何想像此「交誼廳」而定。

涉入某一公共議題，就如同走進介乎「交誼廳」與「叢林」之間的場域。如何想像此場域，便決定接下來的行動思索：議題的「所有權」與「詮釋權」現況如何？如何、往哪兒進行連結互動？有多少攻防餘地？所謂「所有權」，主要涉及建構與影響議題界定的能力以及判定責任歸屬 (包括因果關聯的責任與政治權責的責任) 的權威。所謂「詮釋權」，是指針對已成立或確立 (廣受承認) 的議題，提得出較相應於自己立場觀點的詮釋；這往往涉及拆解舊的詮釋框架，代之以新的詮釋框架。透過有關「所有權」與「詮釋權」的論述攻防，行動者一方面探測輿情，另一方面也企圖形塑輿論 (Hauser, 2002)。而其行動策略如何看出，背後隱含的邏輯 (grammar) 乃至動機如何？

Burke早已提出許多獨到的分析方法，諸如戲劇五因、群集分析、悲劇框架、喜劇框架、矛盾烘托觀點(perspectives by incongruity)⁴，而且都已廣為人知，此處不再贅述。當代其他語藝學者，例如Walter Fisher的敘事分析、Ernest Bormann的幻想主題分析等等，對此也都各有增益貢獻，而且也早都廣受應用，不勞我們辭費。本節旨在點出：涉入公共議題的符號行動，不論就參與者或研究者而言，都是有章法可循的。而歸結起來，不外是朝以下幾個方向兩方面來進行思考檢視：

1. 行動必然都有形可見，且皆與客觀社會位置所能掌握的表達形式息息相關：所以，能夠或已經形諸怎樣的肢體行動或怎樣的語言符號行動(表達形式)?肢體行動例如：現身何處?場景如何?產出哪些影音符號文本?以怎樣的體裁形式或媒介?假設了怎樣的閱聽眾?與實際的閱聽眾有無落差?而表達形式透露了有關行動者怎樣的社會位置(人口學特色)?

2. 行動必然流露獨到的生命經驗體驗，且與主觀自我定位息息相關：所以，在肢體外觀與語言符號表述上各自如何流露對此生命經驗的自覺(表達內容)?這通常形諸：比喻的運用、經常複誦的故事、以生活經驗檢證新聞資訊等等。比喻、經驗與故事中都如何運用「區隔」與「類化」策略，以界定「他」與「他群」，並標示「我」與「我群»?藉此提陳的論點，如何顯示其對獨到社會位置內蘊獨到能動性的體會?

3. 行動既預期效果，必有其「可交代性」等待檢視評估：符號行動既預期效果，且也暗示社會影響與社會責任，必有其理該受到檢視評估的「可交代性」(accountability)。基於符號運用必涉及美感美學，而社會行動必涉社會價值規範(social decency)，因而此「可交代性」，應具有倫理與美學雙重意義。倫理方面的「可交代性」評估，則宜從「我」與「我群」的立場，來思考人我關係、我群與他群關係的重新定位。美學方面，則可由如何拿捏沿襲與創新之間的比例而定。

有位必有勢。哪怕是所謂的社會弱勢族群，其相對卑微的生命經驗，其實正是極佳「戲劇素材」(Burke, 1973:111)，潛含震撼人心的極大能量，原因正在於鮮受矚目的非主流甚或邊緣地位，常是主流社會創意的來源。任何社會位置，本就都有獨到的行動資源可供調用發揮。這些行動資源來自各自所擁有的各種物質的、技術的、社會的，

與歷史文化的資本。⁵行動者的能動性及其行動效果，端視其如何善用其生命經驗中的這些資本，予以靈活調用而定。就公共議題而言，行動的目的既然是針對所感知的「我群」處境而來，則如何綜整多重資本，化而為行動資源，發揮「我」之所長，展現對治問題的能耐，應是行動策略良窳的檢證。

行動皆不離目的且有其意圖動機，當然都得作效果評估，而我們將此效果評估鎖定在美學與倫理意義的「可交代性」(accountability)。按社會科學的傳統，「可交代性」通常是針對民主政治體制的政府 (Odugbemi and Lee, 2011) 或社會菁英而言。在傳播學，則通常用來檢視媒介(可指制度機構、從業人員，或媒介產品)是否相應於民主社會的期待 (McQuail, 2003)。既然我們借重語藝學傳統來檢視一介個人在個人媒介時代的符號行動，此處「可交代性」便兼含語藝學所重視的「美學素養」與「倫理責任」雙重意義。美學素養基本上是針對閱聽眾的習性，拿捏「創新/沿襲」之間的恰當比例；而這通常表現在表達形式與內涵上。倫理責任則關乎社會價值規範的確保或更新，社群命運的延續或再造；而這可由重新審視人我關係、重新定位「我群」與「他者」關係來作為評估依據(上述論點整理成「表三」)。

表三 行動方法

行動方法：審慎權衡的策略及其評估	1. 「言」(影音圖像文字)與「行」(肢體行動)皆是符號行動。不論就肢體外觀、體裁形式、媒介使用而言，皆流露人口學特質，也流露對社會既有表達形式的理解與嫻熟程度。
	2. 可資運用的行動選項，繫乎行動者如何審視其獨到社會位置與生命經驗。獨特社會位置與生命經驗，意味着獨到的行動資源與優勢利基。行動的能動性繫乎其審慎權衡與靈活調用的能耐。
	3. 最終行動效果的檢視，在於「可交代性」(accountability) 評估：這涉及美學素養與倫理責任。美學上可由創新與沿襲的比例來衡量；倫理上可由人我關係、我群與他群關係如何重新定位作為評估準則。

總之，「電子符號行動者」(electronic symbolic actor)概念，意在以人文理性的語藝精神，重新審視人、媒介、社會、訊息在網路時代的關係；並以「意義創造的核心」，來砥礪置身茫茫網海的一介網民，也期許網路社會能培育出具備多媒體符號動能的公民(沈錦惠，2009a，2009b)。這位一介網民，不論居於怎樣的社會位置，是怎樣的人口學特色的排列組合，都是「電子符號行動者」，理當對其閱、聽、說、寫的美學經驗與倫理責任有所承擔。網路之所以可貴，其實不在於把個人的力量放大，而在於組構成一個數位匯流的環境，讓個別的符號行動者得以自由連結，並相互切磋攻錯、觀摩學習、豐富增益。然而，本文所倡議的「電子符號行動者」概念，如何實踐或體現於國光石化案這個最終由環保主張勝出的公共議題攻防中？一介個人的電子符號行動，如何串連成軍，最終促成自己樂見的最終行動成果？換言之，由「我」而「我們」的歷程究竟如何啟動？

這個問題值得一問，是因為Castells的「大眾式自我傳播」所宣稱的傳播權力的轉移，重點畢竟在於「關係」。能從「我」到「我們」，才有傳播力可言。本研究接下來以國光石化案中的環團人士如何營造「我們」，作為「電子符號行動」概念的實證。基於研究問題屬性，以及初次實證難免的侷限，本研究將只聚焦於檢驗國光石化案「電子符號行動」的第一個面向：「行動者屬性」。前文提過，網路社會的媒介使用者都是行動者，為所關注的議題話題進行隨閱隨寫、且說且聽的傳播行動，早非傳統定義的閱聽受眾可比擬。當他們關注某一公共議題時，其行動過程會因為個人價值排序不同，而在彼此間形成相互區隔或聚攏的不同角色關係，促成例如「我」、「我們」、「他們」、「他」的角色意識。其次，上述四種角色扮演並非固定不變，亦即行動者在符號遇合的應對進退中，固然有四種相對的角色位置待其釐清與抉擇，「我群」(我、我們)與「他者」(他們、他)關係並非靜止不動。相對應於「行動者屬性」的三個關懷，本研究探討下列三個研究問題：

研究問題一：反國光石化運動參與者如何透過符號的選用來展現其行動性？

研究問題二：反國光石化運動參與者是否透過符號的選用很清楚區分我、我們(「我群」)以及他、他們(「他者」)四種行動角色？

研究問題三：上述四種行動者角色在反國光石化運動過程中，浮現何種動態樣貌？

研究方法

本節內容主要在概述國光石化案的來龍去脈，並解釋本研究所選擇的研究對象、資料蒐集以及資料分析方法。

國光石化開發案簡介與研究資料

國光石化開發案最早可回溯到1990年。根據林書帆與周秀樺的整理⁶，當時的行政院長郝柏村南下高雄後勁，與當地居民討論五輕問題，並着手推動七輕、八輕興建計畫，以取代三輕、四輕和五輕，並先後研擬桃園觀音、嘉義鰲鼓、高雄大林蒲、雲林離島工業區，乃至屏東沿海，作為八輕預定地的可行性。然而，一直到2005年中油與遠東集團、長春人造樹脂廠、和桐、中纖、富邦等數個財團合資組成「國光石化科技公司」，表達了投資大城鄉海埔地開闢工業區以興建八輕的意願，所謂「國光石化」的稱謂，才正式成立在案。爾後，儘管在2006年國光石化開發案被當時的行政院長蘇貞昌指示經建會等部會，列為政府優先推動的「旗艦計畫」⁷，卻因為環境評估疑慮日增，反對聲浪漸趨壯大，預定地也由原本定案的雲林縣轉移到彰化縣。

最後，在2011年4月22日當天，國光石化環評專案小組提交「兩案並陳」的結論後，馬英九總統隨即率領各相關部會首長舉行記者會表示，「不支援」國光石化最大股東中油公司在彰化大城推動有關石化發展業務。此舉等同讓研議多年的國光石化開發案胎死腹中。對參與反國光石化案的所有人士而言，長達廿年的辛勤奔波、在地深耕、各地串連、整合運作與組織動員，至此終告塵埃落定，有了足堪告慰的成果，當然是值得額手稱慶的結果。大致說來，這些人士有地方環保人士、地方文史工作者、依賴自然環境維生的農漁民及在地鄉親，還有關懷生態環境與永續發展的藝文界、學界師生等等。

根據積極參與反國光石化的行動者林樂昕、黃裕穎、周秀樺、許博任⁸所撰寫之論文以及林書帆與周秀樺的整理，⁹年輕學子積極參與反國光石化案行動過程，可以簡單區分成八個階段(參見表四)。

表四 反國光石化案之階段與任務

階段	階段任務	階段時期
1.	「走入民間」的夏耘：理解是行動的開始	2010.6–2010.9
2.	芳苑鄉反污染自救會、彰化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等團體及民眾近千人至彰化縣府抗議，訴求「為子孫、為健康，國光石化滾！！」。 ¹⁰ 台灣農村陣線夏耘訪調營二林·王功小組發起「青年反國光·挺漁民公車行動」原訂21日，因凡那比颱風延期，順延至今日。	2010.09.24
3.	由彰化縣環保聯盟發起的「石化政策要轉彎，環保救國大遊行」，包括地方民眾、學者、醫師、藝文界、青年學子及公民團體等80多個團體共約八千人(公視報導)參與。	2010.11.11
4.	清大與國光石化董事長對談	2010.12.16
5.	全國青年反國光石化聯盟號召青年學子，於環保署前燭光守夜。來自全國20多所大專院校、約500名青年學生，先至總統府前的台北賓館，召開記者會公佈千餘名大專學生反對國光石化的連署名單，宣示反對國光石化的決心，並希望號召更多民眾，一起加入守護台灣環境的行列。在群眾動員與社會輿論壓力，以及石化業期待轉向中國投資的壓力下，1/27下午6點，國光石化環評第四次初審會議，決議「補件再審」。	2011.1.26– 2011.1.27
6.	挖土紮根的校園宣講	2011.2–2011.4
7.	「夢想造就軟實力？錢權才是硬道理！」 ——清大馬英九演講場外抗議	2011.3.29
8.	通俗行動美學的對抗性與行動力： 國光逆轉或收編？	2011.4.21– 2011.4.22

儘管每一個階段都對2011年4月22日的最後逆轉產生影響，但是本研究主要鎖定「全國青年反國光石化聯盟」¹¹(後文簡稱「全青盟」)所發動的2011年4月21日至4月22日的抗議與靜坐，並且以「全青盟」臉書為主要研究資料，理由如下。

首先，本研究主要在檢驗網路傳播社會中的「電子符號行動」的「行動者屬性」：我、我們、他們、他等四種行動者角色的呈現樣態；因而

選擇分析比較擅長使用網路媒體形塑輿論的年輕一代，如何透過臉書(Facebook)此一網路媒體來爭取社會大眾對反國光立場的支持¹²。「反國光石化」不論作為一個運動或一個公共議題，涉及的面向廣泛，所迫切需要的專業知識既廣且深，其最後終能如願獲得所期待的「停工」勝利，本就非有許多專業知識的參與不可。本研究選擇年輕學子作為研究對象，則尤能凸顯電子時代一介個人在符號行動中且學習且成長的深意。

在反對國光石化開發案上，網路上共有反對國光石化、中正大學反國光石化以及全國青年反國光石化聯盟三個反國光石化的臉書社團；其中全青盟臉書是全青盟的官方公開社群網站。截至2011年10月初，社團成員共計1,826位，是臉書上關於反國光石化案成員數最大的公開社團¹³。其次，儘管全青盟臉書成立於2011年1月30日，但是在階段六【挖土紮根的校園宣講】期間(2011年2月至4月)，臉書貼文以訊息發布與活動通知為主；階段七【清大馬英九演講場外抗議】(2011.03.29)的抗議事件，則是由清大學生自行策劃之活動。相對地，2011年4月21日至4月22日的抗議與靜坐活動，全青盟臉書紀錄該活動從動員到活動結束後的討論、心得分享等發文，因而成為本研究之最佳文本分析對象。

研究資料

本研究主要分析2011年4月15日到2011年5月7日期間的全青盟臉書內容。雖然抗議與靜坐活動時間是2011年4月21日至4月22日，但是該臉書首先提及該活動的日期是4月15日，而最後提及該活動的貼文日期是5月7日；所以將4月15日開始至5月7日期間的全青盟臉書文本都列入研究文本資料，共計263篇貼文以及521則回文。其次，誠如本研究之「電子符號行動者」概念所主張，電子時代的活躍言者會隨機靈活調用其生命經驗中所累積的各類資本(見p.14)，透過全青盟臉書所看得到的符號行動，花樣繁多，呈現一種前所未有的多樣性。也就是說，除了純文字的「符號行動」外，全青盟臉書中的符號行動者也大量使用貼圖、影片或網站聯結和他人文章聯結。

然而，為了回答本研究所關切的「行動者屬性」問題：全青盟臉書中反國光石化運動參與者如何透過符號的選用來展現其行動性？其次，反國光石化運動過程中，上述參與者是否透過符號的選用很清楚區分我、我們（「我群」）以及他、他們（「他者」）四種行動角色？再者，上述四種行動者角色在全青盟臉書中浮現何種動態樣貌？因此，本研究主要針對全青盟臉書中的文字性「符號行動」進行分析，他人文章聯結則只分析顯示出來的文字段落；也就是說，不分析他人文章聯結的隱藏部分，也不分析貼圖、影片或網站聯結。並且，本研究特別聚焦其中全青盟臉書行動者如何選用「行動者指稱詞」（agent referents）（包括自我指稱、論述對象指稱），因為指稱詞的使用，本就是行動者蓄意的選擇，格外能透露行動者如何想像自己和其他參與者彼此間的關係（Sacks & Schegloff, 1979; Schegloff, 2007, 1996）。以全青盟臉書行動者來說，「行動者指稱詞」則格外能揭露行動者如何想像自己或他人在國光石化這個公共議題中，正、反、未定立場等各方彼此間的糾葛或拉扯。

資料分析

全青盟臉書從2011年4月15日到2011年5月7日期間的文本，共計263篇貼文以及521則回文。首先，針對上述貼文之貼文者採用以下的編碼（AA-AZ，BA-BZ，CA-CZ，DA-DG），共有82位。每位貼文者的貼文量從1-34篇不等，因而所有的貼文在進行「行動者指稱詞」編碼前，一一給予五碼編號；譬如AA001。其次，針對每一則的貼文，網友回應則數從0-37則不等，共計有521則回文；因而每一則回應文的編碼共計七碼，譬如針對貼文編號AA001的第一則回應文，其編號就是AA00101。

其次，本研究第一位作者和第三位作者先討論出四種「行動者指稱詞」（亦即我、我們、他、他們）的概念性定義和操作性定義。具體而言，本研究將「行動者指稱詞」先分成兩大類：「我群」與「他者」；其中「我群」主要包括第一人稱代名詞（我或我們）和第二人稱代名詞（你或你們），而「他者」主要包括第三人稱代名詞（他或他們）。在此需要說

明的是，本研究將第二人稱代名詞「你」或「你們」置放到「我群」的歸類，主要根據有二：其一是 Kitagawa 和 Lehrer (1990) 對人稱代名詞的功能區分。Kitagawa 和 Lehrer 表示，透過第二人稱代名詞「你」或「你們」之運用，除了表達一種想要與對話對象共享價值或論點的期待，也可以傳達一種「非正式的同志情誼」（轉引自 Kuo, 2002）。其二是基於「你」這個指稱詞，在由「我」到「我們」的過程中本來就具有的關鍵意義。換言之，每一個「你」或「你們」，都意味行動者「我」得以從「我」到「我們」的符號遇合。這個符號遇合即是「我」藉之發展而為「我們」的重要連結。對有心於觀念宣導的活躍言者而言，「你」或「你們」的指稱詞自然宜以潛在「我們」視之。

然後，再對兩名編碼員¹⁴進行三小時的編碼訓練。接着，三名編碼員（包括本研究第三位作者）分別兩兩分組（一位擔任主要編碼者而另一位則是輔助編碼者）負責 263 篇貼文或 521 則回文的編碼工作。主要編碼者和輔助編碼者（本研究第三位作者）先對所負責文本的前 25% 個別進行編碼，完成後比對彼此編碼結果，碰到彼此意見不同之處就透過討論來解決歧議，最後剩餘文本再由主要編碼者完成。為了更聚焦於反國光石化行動者的「符號行動」分析，也因為全青盟臉書旨在反國光石化，無論是文本編碼以及後續研究結果分析，本研究排除支持國光石化行動者的 2 篇貼文和 44 則回文，只分析反國光石化行動者的 261 篇貼文和 477 則回文。

本研究的電子符號行動編碼包括兩部份：首先，用螢光筆先標示文本中所出現的指稱詞，並加註相關代號：我 (i)、我們 (I)、他 (h)、他們 (H)；再者，在所加註的英文代號右下方，再以阿拉伯數字標示每個指稱詞在文本中出現的先後順序。譬如：

AL001：馬英九總統 (h₁) 說未來有新的環評出爐是蝦米
為什麼不一次講清楚 讓人 (i₂) 厭煩
馬英九總統 (h₃) 昨天到西門町絕色影城觀賞新片《靈魂的旅程》，導演陳文彬 (i₄) 在致詞時表態反對國光石化 (H₅)，並贈送一條印有「土地正義」的毛巾給馬總統 (h₆)。對此，

馬總統(h₇)回應：「接下來幾個月將會有新的環評出爐，當面臨經濟、環保不可兼得的時候，政府(H₈)會以環境維護為優先考量。」

換言之，在這一則貼文中先後共計出現八個指稱詞：h₁、i₂、h₃、i₄、H₅、h₆、h₇、H₈。以此文的第二則回文為例，十個指稱詞相關編碼如下：

AL00102：因為要選舉了啊，讓國光(H₁)過他(h₂)就不用選了。政商(H₃)都是有合作的。XDDDD當初六輕(H₄)也是政府(H₅)在挺，不然六輕(H₆)憑什麼讓雲林農業水源停四供六就為了六輕(H₇)天天有用呢？國光(H₈)又憑什麼讓水利署(H₉)拿我們一百多億納稅錢去為國光(H₁₀)蓋大肚攬水堰呢？

必須一提的是，本研究在編碼過程中發現，全青盟臉書所出現的「行動者指稱詞」並不限於我、我們、他、他們等吾人慣用的人稱代名詞。不論貼文者或回文者在自我指稱或指稱論述對象(包括反國光石化者、支持國光石化者以及中立態度者)時，都特別善於從語詞本身的形、音、義三方面特性，隨心恣意大玩創意衍生的綽號花招。易言之，全青盟臉書中反國光石化運動參與者除了透過符號的選用展現「行動者指稱詞」的多樣性以及活躍性外，也透過上述符號進行自我和論述對象的「身分認同工作」(identity work) (Taifel, 1978)，亦即(使用)符號(無論是自我指稱或指稱論述對象)即是行動(進行認同，doing identity)，這正是本研究第一個研究問題想要檢證的議題，相關研究發現將在下一節說明。

研究發現

相對應於「行動者屬性」的三個關懷，本研究探討以下三個研究問題——研究問題一：全青盟臉書中反國光石化運動參與者如何透過符號的選用來展現其行動性？研究問題二：上述參與者透過符號的選用

是否很清楚地區分我、我們(「我群」)以及他、他們(「他者」)四種行動角色? 研究問題三: 上述四種行動者角色在反國光石化運動過程中, 浮現何種動態樣貌? 研究結果分述如下。

反國光石化運動參與者的「行動者指稱詞」與參與者的「身分認同工作」

針對研究問題一: 全青盟臉書中反國光石化運動參與者如何透過符號的選用來展現其行動性? 從「表四: 反國光石化案之階段與任務」(p.17) 來看, 其實青年學子多半邊行動邊學習邊培養專業知識, 然後再設法銜接在地農漁民鄉親, 以及其他同樣立場的人士。這整個過程中, 其實沒有人是永遠的專家或權威, 或者永遠只管說、寫而無須閱、聽。然而, 可以確定地是, 全青盟臉書作為公開社團來看, 任何貼文無非希望被瀏覽週知, 哪怕只是被按個讚或連結什麼的, 能為「反國光石化開發案」這個公共議題, 甚或只是為全青盟臉書這個公開社團增添熱度或人氣, 所有貼文者或回文者相信都會備感安慰。因此, 假如全青盟臉書中反國光石化運動參與者透過「行動者指稱詞」, 可以完成社會心理學家Henry Taifel (1978) 所謂的「身分認同工作」(identity work), 那麼「行動者指稱詞」就不再只是符號, 而是完成符號行動者(本研究中的反國光石化運動參與者)特定目的(直接或間接強化與論述對象的同志或夥伴關係)之行動。

從表五的一覽表可以看出, 全青盟臉書上的行動者所使用的「行動者指稱詞」大致上涉及以下類別:

- I. 人名、特定個體: 譬如導演陳文彬、環保聯盟前會長徐光蓉、失言祥、瀆爛軍、沈小毛、魔鬼部長、石化部長、恐嚇部長。
- II. 非特定個體: 譬如一起並肩作戰的夥伴、朝野領導人、專業捐客。
- III. 特定或非特定的群體: 包括公司、政府單位、組織名稱, 甚至包括具備抽象意義地名、地理名稱, 乃至居住其上的人; 譬如天龍豬、大爛根。

表五 全青盟臉書「行動者指稱詞」一覽表

指稱詞分類(編碼代號)	臉書文本中符應左邊分類之「符號行動」
我(i)	我、個人、人、有良心的助理、導演陳文彬、馬來西亞的青年、環保聯盟前會長徐光蓉、馬來西亞的僑生、台大老師、余範英、蕭代基、許文龍、劉祖乾老師
我們(I)	我們、您、你、你們、大家、公民、鄉親、善良老百姓、王功蚵農受害者、國人、反國光石化青年聯盟、各地青年、鄉民同胞和工作人員、三鶯樹林區的居民與同學、反國光石化影工小組、大多數台灣人民、想要拿到蚵報的各位捧友、全青盟、藝文界、愛家園的人士、年輕世代、年輕人、在台北聲援的朋友、民眾、近千位青年學生、彰化鄉親、環團青年、大城鄉居民、反對者、大眾、全民、納美人、一起並肩作戰的夥伴、彰化醫界聯盟、正義結盟、媽媽
他(h)	他、國光、六輕、沈世宏、總統、馬英九、國光石化(廠)、國光官股、王永慶、專案會議護航財團的罪魁禍首、部長施顏祥、蔣本基、羅智強、垃圾、濫權流氓(前有指稱某人)、無恥政客(前有指稱某人)、失言祥、潰爛軍、沈小毛、魔鬼部長、石化部長、恐嚇部長、馬先生、環委李育明、主席、這位淡大教授、羅智強、中油主管、黃世澤、阮剛猛
他們(H)	他們、石化業、石化業者、政府、國光石化青年壯年、國光石化(案)、貪婪財團、台北市民、環評委員、這些學者、業主、環保署、經濟部、國光這大怪獸、一群外行的石化商人和官員、汙保署、無能政府、馬的夠賤的政府、國光、財閥、執政當局、留下來的是「大爛根」、噁心的政客、代表公股、環委、保守派、不好的東西、爛政府、高汙染工業區、反對者、天龍豬、外來政權、自私自利的政權、黨政人士、執政黨各地方政府、主政者、現任政府、馬政府、沒人格的老人們

也就是說，無論是特定或非特定個體以及特定或非特定群體，都成為全青盟臉書中反國光石化運動參與者的指稱對象；同時表五也顯示，反國光石化運動參與者不但將指稱對象予以歸類，而且分類到「我群」(「我」、「我們」)通常會具備正向關聯性(positive associations)(譬如，有良心的助理、善良老百姓、愛家園的人士、正義結盟、納美人)；相反地，分類到「他者」(「他」、「他們」)就呈現負向關聯性(negative associations)(譬如，垃圾、濫權流氓、無恥政客、貪婪財團、汙保署、無能政府、馬的夠賤的政府、「大爛根」、噁心的政客、天龍豬)(Taifel,

1978)。換言之，表五的研究成果呈現地正是「社會身分認同理論」所說的「身分認同工作」；也說明全青盟臉書中反國光石化運動參與者透過「行動者指稱詞」，完成「身分認同工作」(identity work)，因而反國光石化運動參與者的「行動者指稱詞」不只是符號而是行動。

行動者使用我 (i)、我們 (I)、他 (h)、他們 (H) 指稱詞的靜態分佈狀況

本研究的第二個研究問題主要想探討：全青盟臉書中反國光石化運動參與者透過符號的選用是否很清楚地區分我、我們(「我群」)以及他、他們(「他者」)四種行動角色？根據表六的統計結果，貼文者使用頻率最高的指稱詞是「我們」(35.78%)，其次是「他」(26.38%)；同樣屬於「我群」分類的指稱詞「我」(16.47%)的出現頻率最低，儘管貼文者使用「我們」(35.78%)和「我」(16.47%)指稱詞比例也超過五成(52.25%)。相對地，回文者使用頻率比較高的指稱詞是「他者」中的「他」(31.38%)，其次是「我們」(27.90%)；出現頻率最低的則是同樣屬於「他者」分類的指稱詞「他們」(17.76%)。換言之，貼文者和回文者使用頻率最高和最低的指稱詞，都落在同一類別(亦即「我群」或「他者」)，只是有單、複數之分。

表六 我 (i)、我們 (I)、他 (h)、他們 (H) 指稱詞的整體使用狀況

行動者	貼文者		回文者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指稱詞類別				
我	128	16.47	172	22.96
我們	278	35.78	209	27.90
他	205	26.38	235	31.38
他們	166	21.36	133	17.76
總計	777	100	749	100

其次，根據表七的統計結果，當全青盟臉書中的電子符號行動者使用「行動者指稱詞」時，貼文者單獨使用「我群」(我、我們或我+我們)指稱詞的比例(28.18%)略高於單獨使用「他者」(他、他們或他+他們)指稱詞的比例(23.48%)。同樣地，回文者單獨使用「我群」(我、我們或我+我們)指稱詞的比例(55.41%)也略高於單獨使用「他者」(他、他們或他+他們)指稱詞的比例(40.41%)。然而，貼文者混合使用「我群」和「他者」指稱詞(相關實例如下)的比例(48.32%)，¹⁵遠遠超過單獨使用「我群」指稱詞的比例或單獨使用「他者」指稱詞的比例。相對地，回文者混合使用「我群」和「他者」指稱詞的比例(4.16%)，卻遠遠不及回文者單獨使用「我群」指稱詞的比例或單獨使用「他者」指稱詞的比例。

表七 行動者單獨使用「我群」(i、I或i+I)、「他者」(h、H或h+H)或混合使用「我群」、「他者」指稱詞的狀況

行動者	貼文者		回文者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指稱詞類別				
我群	42	28.18	133	55.41
他者	35	23.48	97	40.41
我群+他者	72	48.32	10	4.16
總計	149	100	240	100

AI188：這天是地球日，台灣政治卻為我們的環境寫下可恥的一頁！馬政府的環保署(H₁)操弄環評，與會八成委員(I₂)表態反對，但會長【蔣本基】(h₃)卻在環保署(H₄)指示之下，宣佈決議通過國光石化案兩案並陳！惡耗佈達的一刻，現場多數青年(I₅)當場落淚，我(i₆)來不及紀錄畫面，因為我的淚水模糊了我的視線。此刻天空落下雨滴，雨水滴在我們的臉上，宛如蒼天陪我們(I₇)一起為這片土地無止盡的災難流淚傷心。我們(I₈)永遠不能忘記，民國百年世界地球日，就是台灣環保史上最可恥的一日。不管馬英九(h₉)

後來安排了什麼虛偽的戲碼，但這些人(H₁₀)就是昧着良心、矇着眼睛通過了國光石化(H₁₁)環評初審。

BT151：天啊！！！！各位同學(I₁)，你們(I₂)要冷靜，你(i₃)相信環保署(H₄)這樣的決定，其背後沒有總統府的操盤嗎？在我(i₅)看來……是總統府內的某人(h₆)跟環保署(H₇)合跳恰恰，配合得很完美，一個(h₈)可以騙選票(最好他(h₉)是可以拖到年底大選啦!)一個(H₁₀)是替總統府那個人(h₁₁)來諂媚財閥(H₁₂)……^\$#X!真是受夠了!

此外，表七的統計結果也顯示，貼文者在112則貼文(42.91%)中並未使用任何指稱詞，回文者則在237則回文(49.68%)中並未使用任何指稱詞。¹⁶這未使用任何指稱詞的情況該如何確切解讀，理該進入文本的主題內容深入耙梳才得以釐清。由於本研究僅作行動者指稱詞使用的量性研究，截至目前為止可以說明的是：未使用行動者指稱詞的文本，意謂電子符號行動者在「文字性符號行動」中，未運用任何指稱詞清楚地宣稱自己的行動角色或指稱他人的行動角色。另外，也包括此次研究被排除在分析對象之外的「非文字性符號行動」(貼圖、影片或網站聯結)；具體而言，未列入正式資料分析的「非文字性符號行動」只有28則(包括20則貼文和8則回文)，佔本研究全部文本的3.79%。¹⁷

也就是說，本研究的電子符號行動者在349則「文字性符號行動」(47.28%)中，¹⁸未運用任何指稱詞以清楚宣稱自己的行動角色或指稱他人的行動角色。儘管如此，綜整表六和表七的統計結果，當本研究的電子符號行動者覺得有必要清楚地宣稱自己的行動角色或指稱他人的行動角色時，貼文者平均每一則貼文就會出現5個「行動者指稱詞」；而回文者則是平均每一則回文就會出現3個「行動者指稱詞」。¹⁹

行動者使用我(i)、我們(I)、他(h)、他們(H)指稱詞的動態分佈狀況

本研究的第三個研究問題主要想探討：「我」、「我們」、「他」、「他們」四種行動者角色在持續的電子符號行動過程中，浮現何種動態樣

貌？根據表六的統計結果，全青盟臉書的貼文者最常使用「我們」指稱詞(35.78%)，其次是使用「他」(26.38%)、「他們」(21.36%)，最少使用「我」指稱詞(16.47%)。於是本研究接着試行檢視貼文和回文中首度出現的指稱詞分別以哪類為多，並將結果整理如表八。何以特別關注「第一個出現的指稱詞」？本研究認為，「第一個出現」的指稱詞，通常意謂着電子符號行動者在貼文或回文當下，最先浮現於其腦海中的行動者概念(有關行動者的概念或想像)，而這個概念者指稱究竟意何所指？在其語意中是居於前景或背景(foreground or background)最終或有賴上下文語境(context)的仔細檢視；但就量化研究而言，這已多少反映了符號行動者對某一行動者角色的敏感及重視。

表八 文本中第一個出現的指稱詞類別比較

行動者	貼文者		回文者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指稱詞類別				
i ₁	25	16.89	78	25.49
I ₁	54	36.48	97	31.69
h ₁	53	35.81	78	25.49
H ₁	16	10.81	53	17.32
總計	148	100	306	100

統計結果也顯示，貼文者最常在貼文中一開始就使用「我們」(36.48%)，其次是使用「他」(35.81%)。相對地，根據表六的統計結果，全青盟臉書的回文者最常使用的指稱詞是「他」(31.38%)，其次是「我們」(27.90%)、「我」(22.96%)、「他們」(17.76%)。但是，表八的統計結果卻顯示回文者也最常在回文中一開始就使用「我們」(31.69%)，其次才是使用「他」(25.49%)或「我」(25.49%)。換言之，無論是貼文者或回文者，在開始自己的論點的陳述時，都傾向於運用「我們」指稱詞；只是行動者想要透過這個指稱詞達到的目的或許不同。貼文者應該是想藉此擴充自己的論點的代表性，以凝聚向心、促進認同為其主要目

的。「他」(h₁)作為貼文者第一次出現的指稱詞雖非最多，但就比例言，其35.81%較之第一順位的36.48%，差距甚微，應屬不可小覷。這顯示貼文者在凝聚向心、促進認同時，常有賴針對性、特殊性強的單數「他者」指稱詞來直指眼前問題的焦點。至於回文者，或因其符號行動本身的屬性即旨在回應，則「我們」一開始使用明顯偏多，應該意謂着回文者通常自感有責任給予貼文者道德認同與支持。

研究結果討論

本研究主要提出「電子符號行動者」這個新構念，並藉此探討網路傳播社會中閱聽人主體性的變化。為達成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第一部分從行動者屬性、行動屬性以及行動方法三個面向來論述「電子符號行動者」的主體性。接着，作為一篇初探性研究，本研究只針對「電子符號行動」的「行動者屬性」進行實證研究，並且聚焦於2011年4月15日到2011年5月7日期間〈全國青年反國光石化聯盟〉臉書中的貼文、回文中使用「行動者指稱詞」情形，以探討貼文者與回文者對行動角色關係的認知；主要研究資料則是出現在該聯盟臉書的反國光石化案文本，共計261篇貼文以及477則回文。

本文在文獻探討中，把網路時代的媒介使用者視為生活世界的行動者，而說、寫、閱、聽等媒介使用行為則無非是參與公共議題討論的實際行動，只是涉入程度有別而已。生活世界的行動者，本就是能生成變化的有機個體。從「表四：反國光石化案之階段與任務」(p.17)來看，其實青年學子多半邊行動邊學習邊培養專業知識，然後再設法銜接在地農漁民鄉親，以及其他同樣立場的人士。這整個過程中，其實沒有人是永遠的專家或權威，或者永遠只管說寫而無須閱聽。研究結果也顯示，貼文者與回文者的確在「反國光石化」這個公共議題中形成鮮明的我群感與他群感，而且清楚沿着「反對」與「支持」國光和石化的分明壁壘劃清界線。

研究貢獻

Castells (2007, 2009) 提出「大眾式自我傳播」一詞以來，有不少人借重其說來實地檢視網路社運、個人媒介或社交媒介的關係。且大都同意，網路中一介平凡個人固然總有機會立功；但大功最終能成就，往往是後來搏得傳統媒體關注並廣為報導，提高議題的公共性而然。²⁰ 這種情況也見諸反國光石化的運動中。至於諸如臉書、推特等以個人為核心的社交媒介，由於大抵個人中心，有學者認為其實只稀釋了社運組織的集體共識或意志，對「我們」的維繫毫無助益 (Fenton & Barrasi, 2011)。由此看來，公共議題攻防的成敗關鍵，往往在於讓零散的「我」集結，形成相互連結支援的「我們」。利用例如臉書這樣的社交媒介網站，讓習用臉書的青年學子有個熟悉的介面得以集結並支援各處活動，是全青盟臉書在反國光石化運動中的重要任務。透過分析其行動者指稱詞的使用情形，本研究發現，藉行動者指稱詞的使用來釐清認同歸屬，藉之促進「我們」感的形成、維繫與凝聚，是全青盟透過臉書進行反國光石化案的重要行動。

根據社會心理學家 Henry Taifel (1978) 的「社會身分認同理論」(social identity theory)，身為社會團體的成員，為理解自己與其他社會團體成員的關係，所有的人都會透過下列三種過程進行「身分認同工作」(identity work)：社會性歸類 (social categorization)、社會性比較 (social comparison)、心理性團體區隔 (psychological group distinctiveness)。當人進行「社會性歸類」時，歸類者會將人予以歸類，而且分類通常具備正向關聯性 (positive associations) 或負向關聯性 (negative associations)；其次，當人們進行「社會性比較」時，歸類者會以相對於其他團體的角度來評估自己所屬團體的地位和不足；最後，當人們進行「心理性團體區隔」時，歸類者所關切的議題是：相對於其他的團體，自己所屬團體希望保存或改變的意識形態為何 (轉引自 Baxter & Wallace, 2009: 413-414)。誠如 Baxter & Wallace (2009) 所言，「社會身分認同理論」可以幫助我們了解一個常態性的現象，那就是當人們採用內團體 (in-group) 與外團體 (out-group) 二分法來建構身分認同時，便會出現正向自我再現 (positive self-representation) 以及負向他者再現 (negative other-representation)。

具體而言，本研究結果呼應上述「社會身分認同理論」的論點。同時就像Baxter & Wallace (2009) 研究英國建築工人身分認同的發現，全青盟臉書行動者也透過「符號行動」達成二分化「我群」(us) 和「他者」(them) 和妖魔化「他者」的身分認同工作。不論作為一個運動或公共議題，凝聚參與者的認同支持無疑是重要關鍵。畢竟這其間所謂的「我群」與「他群」，在並沒有森嚴固定的疆界，常須一再的釐清與區辨、招降與安撫。也因此，在行動過程中，符號性的區辨與類化，是必要的操作手段(p.12)。然而，與既有研究結果不同的是，全青盟臉書行動者採取一個比較廣義的「我群」界定，以便爭取更多人加入反對國光石化案的行列。此外，本研究結果也對身分認同的論述性以及流動性，提供實證性資料。

I. 區分「我群」和「他者」

誠如本研究對「電子符號行動者」的「行動者屬性」所提的第二個假設所言：基於價值排序的差異，行動者彼此間互為我、我們、他、他們四種角色。全青盟臉書行動者透過「行動者指稱詞」的選用，在臉書中區分支持國光石化開發案者(亦即「他者」)以及反對國光石化開發案者(亦即「我群」)。無論是貼文者或回文者，「我群」(包括我、我們)和「他者」(包括他、他們)是全青盟臉書中常見的「行動者指稱詞」。綜整表六和表七的統計結果，反國光石化案的臉書貼文者平均每一則貼文就會出現5個「行動者指稱詞」，而回文者則平均每一則回文就會出現3個「行動者指稱詞」。

值得一提地是，全青盟臉書行動者採取一個比較廣義的「我群」界定。本研究發現，全青盟臉書行動者除了將已經明確表態支持反對國光石化開發案者劃進「內團體」，其餘未表態支持國光石化開發案者也都被視為「我群」，譬如有良心的助理、公民、善良老百姓、鄉親、國人、青年、大多數台灣人民、愛家園的人士、年輕世代、正義結盟、想要拿到蚵報的各位捧友、藝文界、你、您、你們、媽媽、彰化鄉親；換言之，誠如本研究對「電子符號行動者」的「行動者屬性」所提的第一個假設所言：所有的行動者都是參與者，無論你是否是貼文者或回文者。然而，相對於有意被放大或彈性處理的「內團體」，「外團體」

的指稱對象則明確鎖定表態支持國光石化開發案者。很明顯地，這樣的做法主要為了召喚更多人認同或加入反對國光石化開發案的行列；同時藉由清楚地指出對抗對象，提高打擊力道。

此外，無論是貼文者或回文者，都出現混合使用「我群」和「他者」指稱詞的情況，包括下列九種混合使用：我+他、我+他們、我+他+他們、我們+他、我們+他們、我們+他+他們、我+我們+他、我+我們+他們、我+我們+他+他們。其中，貼文者更是大量地混合使用「我群」和「他者」指稱詞(48.32%)，其比例遠遠超過單獨使用「我群」指稱詞或單獨使用「他者」指稱詞；可能的解釋是：貼文者主要的符號行動目的就是要召喚更多人加入反對國光石化開發案的行列，除了大量使用「我群」指稱詞以凝聚和擴大「內團體」外，也需要標籤以及攻擊「他者」，以便激發「內團體」同仇敵愾的行動力。

II. 妖魔化「他者」

全青盟臉書行動者不但透過「行動者指稱詞」，在臉書中區分「我群」和「他者」，也出現「社會身分認同理論」所說的「社會性歸類」過程會出現的情形，亦即分成正向關聯性分類或負向關聯性分類；事實上這就是 Van Dijk (2001) 所說的兩極化現象。根據 Van Dijk (2001) 的主張，兩極化「內團體」與「外團體」的論述過程有其固定樣態，通常就是強調「內團體」優點以及淡化「內團體」缺點；相反地，輕描淡寫「外團體」優點，但是誇大「外團體」缺點。

本研究結果顯示，全青盟臉書行動者談及「我群」時，傾向採用正向形容詞，譬如有良好的助理、善良老百姓、愛家園的人士、正義結盟；相關實例如下：

AD242：國光石化股東會決議撤案，「納美人」獲得了初步的勝利。但是公司還在，部長還在，技術官僚還在，最重要的是這些人的黑心依舊，宇宙黑暗勢力仍然找機會反撲，正義結盟仍需繼續奮鬥！

AI020：我們疼愛我們的家園，我們要保護環境永續發展。請讓我們一起為守護台灣加油！

相反地，論及「他者」時，都是一些不堪入耳的負面語詞，譬如垃圾、濫權流氓、無恥政客、魔鬼部長、恐嚇部長、貪婪財團、國光這大怪獸、汙保署、無能政府、馬的夠賤的政府、噁心的政客、爛政府、天龍豬、自私自利的政權、沒人格的老人們；相關實例如下：

AD03203：公民力量於(按：與)貪婪財團決戰421

DE18602：我告訴大家，台灣這塊台灣是屬於年輕人的，不容那些有權有勢，沒人格的老人們再繼續摧殘。(2011.04.23C162)

III. 論述性、流動性身分認同

儘管本研究結果顯示，全青盟臉書行動者透過「行動者指稱詞」的選用，在臉書中將支持國光石化開發案者以及反對國光石化開發案者區分為「我群」和「他者」；值得注意的是，全青盟臉書貼文者最常使用「我們」指稱詞(35.78%)，但是卻最少使用「我」指稱詞(16.47%)。相反地，回文者使用頻率比較高的指稱詞是「他者」中的「他」(31.38%)，出現頻率最低的也是同樣屬於「他者」分類的指稱詞「他們」(17.76%)。誠如本研究對「電子符號行動者」的「行動者屬性」所提的第三個假設所言：行動過程中，行動者角色呈現動態、有機的特質。上述研究結果反應符號行動者其實是將身分認同視為一種論述資源，亦即身分認同並非固定不變的一種標籤，而是行動者因應當下符號行動目的(號召或說服 vs. 回應評價性陳述)來選擇適當的身分認同。

Baxter和Wallace(2009: 423)曾表示，區分「我群」和「他者」應該被視為「一種彈性、論述性實踐」，可以同時是強化既有權力或抵制強權的一種手段。其次，借用E. Goffman(1981)的「參與架構」(participation framework)概念，De Fina(1995)也指出，言說者自我指稱時，假如大量使用「我們」指稱詞，可以讓言說者看起來不像是以個人身分來發言，而是代表一個團體或組織；相反地，假如言說者想強調自己的言責，那麼言說者就會大量使用「我」指稱詞來進行自我指稱。換言之，列入本研究分析對象的全青盟臉書貼文者都是反對國光石化開發案者，主要的符號行動目的就是召喚或說服更多人加入反對國光石化開發案的行列，而非著眼於言責議題；因此，貼文者就會大量使用「我們」而非「我」指稱詞。

相反地，本研究發現回文者使用最多的「他」指稱詞(31.38%)，接着是「我們」(27.90%)、「我」(22.96%)以及「他們」(17.76%)。可能的解釋是：回文者是針對貼文者的言論進行回應，相對於貼文者，號召眾人加入反對國光石化開發案的行列並非回文者發言的主要目的，因而回文者進行自我指稱行動時，不需要像貼文者一樣，大量運用複數的「我們」指稱詞來擴大自己的代表性。其次，從承擔言責的角度而言，由於回文者站在回應貼文者論點的發言位置上，承擔言責的意願相對也會比較低，因而進行自我指稱行動時，「我們」指稱詞的使用頻率也高於「我」指稱詞。誠如Bolivar (1999)所發現，假如政治人物在訪談中想和自己未來的行動後果應負責任保持距離，政治人物就會選擇使用複數指稱詞(「我們」或「你們」)(轉引自Kuo, 2002)。此外，針對回文者使用最多的「他」指稱詞的研究發現，一個可能解釋是：回文者是站在回應貼文者論點的發言位置上，而對話分析研究結果(Pomerantz, 1984)指出，面對他人的「評價性陳述」(evaluative statements)，對話者通常就是出現「同意」或「不同意」的符號行動；換言之，無論回文者同意或不同意貼文者論點，採用針對性、特殊性強的單數「他者」指稱詞將有助於聚焦雙方的立場。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

儘管本研究結果提供實證資料，增加我們對「電子符號行動」的「行動者屬性」的了解；但是受限於以下研究限制，仍有待後續研究做進一步探討。首先，誠如本研究提出的「電子符號行動」構念，全青盟臉書行動者的符號行動呈現一種前所未有的多樣性；除了純文字的「符號行動」外，全青盟臉書行動者也大量使用貼圖、影片或網站聯結和他人文章聯結。然而，本研究只針對全青盟臉書中的文字性「符號行動」進行分析，他人文章聯結則只分析顯示出來的文字段落；他人文章聯結的隱藏部分、貼圖、影片或網站聯結都被排出在分析範圍之外。

其次，進行「行動者指稱詞」歸類時，部分「行動者指稱詞」究竟應該屬於複數或單數，往往必須仰賴該指稱詞出現的前後文來進行判讀，增加許多編碼者容易流為主觀判讀的空間。以「國光石化」四字或

「國光」二字為例，有些時候指稱的是單數的「他」，也有可能指稱的是複數的「他們」；儘管在編碼過程中，本研究編碼者只要從前後文可以判讀為下列情況者，就劃歸單數「他者」指稱詞（亦即「他」）：

1. 直接指涉「國光石化廠」本身，也就是非常具體的指稱在地理位置上的「國光石化工廠建築物」；譬如：

CI00208：國光石化這好，這麼重要，蓋在你家吧……

AZ00303：國光這麼好，為什麼不蓋在台北

2. 視「國光石化/國光」為一項行動、一件事情，必須加以反制；譬如：

AC00103：……最擔心的就是他選後又將國光石化敗部復活

相反地就劃歸複數「他者」指稱詞（譬如，AC001：在環評報告中，回應環委……國光石化終於鬆口，表示如果沒有大肚溪攔河堰……，國光石化也宣布放棄……）；但是編碼者之間還是經過幾次校正才獲得編碼分類的最後共識。

再者，針對行動者角色的動態有機的特質，一個符號行動者是否可能產生價值排序變化，以致在「我」、「我們」、「他」、「他們」的角色關係認知間產生出更多樣殊異的組合，因而更緊密呼應「行動過程中，行動者角色呈現動態有機的特質」？本研究以反國光石化的年輕學子為研究對象，且研究文本已係擇定「反國光」陣營，而所涉階段係該案接近尾聲的最後階段來看，過於歧異的大幅度變化，是不可能出現在本研究的文本中（例如，行動者從支持國光石化，變成反對國光石化）。但是，無可諱言的，這種從支持國光石化，後轉而反對國光石化，在整個運動歷程中案例應該所在多有（基於認知改變，或利益預期改變等等，各種原因）。行動者認同轉變情形，在此應屬合理常情的推論，只是本實證研究所能證立的「動態有機特質」，宥於研究時限與取樣，規模範圍都屬有限，因而尚未能達到這種複雜寬廣的地步。

此外，本研究從研究者的角度，分析反對國光石化開發案者以及關心國光石化開發案者在全青盟臉書中的貼文和回文；儘管也得出一些有參考價值的研究結果，但是畢竟還是研究者的角度。因此，假如

時間和研究資源允許的情況下，應該採取親身訪談。透過反「國光石化」實際參與者的經驗分享，檢視這些個個能夠建構意義的符號使用者，如何善用網路時代中影、音以及文字符號的交織流竄，在不斷試探自我和社群的符號疆界的過程中，成功地讓台灣政府對國光石化此一重大投資案喊停。

透過這個成功範例再回觀Castells所言的「大眾式自我傳播」，顯然，從一介平凡個人的「我」到眾志終成城的「我們」是個繁複細緻的工程，並非只要有各類社交媒體或智慧手機即可自動成就。漫長的運動過程，考驗的不只是科技運用能力而已，天時地利之外，最起碼還得有創意毅力耐心，所亟需的人和，才堪堪期待！

註釋

- 1 相關討論見如Turner, 1993, 1994、Kilpinen, 2009。有關後期的Bourdieu與Giddens，已較重視個人能動性與反思性，但為本文而言，力道畢竟沒有語藝學那麼有力且直接。唯這需要細致討論，非本文目前所能處理。
- 2 用Goffman(1983)自己的話，互動中既定的秩序(the interaction order)，決定了個人如何「表演」(acting)。所以，社會制度結構，以及既有的主流價值規範，仍是牢不可破的森嚴壁壘。換言之，Goffman的social actors只是個無可奈何的行為者，不算是語藝觀點的「行動者」。
- 3 邊沁(Jeremy Bentham, 1748–1832)倡言實利主義(Utilitarianism)。馬克斯重視工人階級利益，倡言共產主義。Thorstein Veblen(1857–1929)則批評資本主義製造了一些為炫耀而消費的「有閒階級」(1899)。
- 4 矛盾烘托觀點(perspectives by incongruity)主要見於Burke(1984a、1984b)，是一種批評工具。是指習慣上本該歸於某類的詞彙，刻意套用在與此類相對立的另一類中，藉所凸顯的荒謬而暴露出言者的策略。
- 5 所謂「資本」，馬克斯的說法通常指財貨上的意義。後來Pierre Bourdieu、James Coleman、Robert Putnam等人繼續討論引伸，而有所謂「文化資本」與「社會資本」之說(social capital、cultural capital，見沈錦惠，2009a：281)。本文此處增加「技術資本」(technological capital)一詞，是基於因應當前傳播科技的「個人媒介」趨勢之需。
- 6 資料來源：《反國光石化資料庫》，〈國光石化的溯源與歷程〉，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site/noguoguang/home/guo-guang-shi-hua-de-su-yuan-ji-li-cheng>

- 7 資料來源：《苦勞網》媒體剪報，網址：<http://www.cooloud.org.tw/node/57157>
- 8 林樂昕、黃裕穎、周秀樺、許博任(2011.05.16)，反國光石化運動的青年串聯。發表於台灣農村陣線。資料來源：<http://www.todei.org/node/241>
- 9 資料來源：《反國光石化資料庫》，〈國光石化的溯源與歷程〉，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site/noguoguang/home/guo-guang-shi-hua-de-su-yuan-ji-li-cheng>
- 10 台灣農村陣線，簡稱「台灣農陣」成立於2008年12月。當時，台灣立法院無預警地一讀通過《農村再生條例》使。一群關心台灣農村的農民、農村工作者、NGO、媒體工作者、學者、作家、法律專家、工程師、藝術家、學生於是決定連結起來，從研究《農村再生條例》開始，組成讀書會，參與各地農地徵收自救會，也走入農村作田野調查，並且在網路上開始發起串連，敦促政府正視台灣農村發展、農業生產與農民生計(詳細資料請詳：<http://www.todei.org/node/2>)。至於「夏耘」，則是「台灣農陣」的營隊。
- 11 全國青年反國光石化聯盟：<http://www.facebook.com/groups/179095422126821/>
- 12 臉書係由Mark Zuckerberg所創辦，目前全球註冊人數高達七億四千多萬，台灣目前使用人口則是一千零九百多萬人(資料來源：<http://www.checkfacebook.com/>)。在臉書上，除了以個人名義註冊帳號之外，亦可設立社團與粉絲頁面；不同於個人帳號，社團與粉絲頁面的設立是以特定團體或特定個人為主，用以號召個人使用者加入其中。然而，無論是個人、社團或粉絲頁面，上面都會有塗鴉牆讓好友或關注者能夠和其互動，而大家最為耳熟能詳地是針對塗鴉牆發文的「按讚」功能，它表示贊同或讓發文者與閱讀者知道有哪些使用者閱讀過此發文。
- 13 社團性臉書可分為「公開」與「非公開」兩者，兩者都需要社團管理者核可才能加入，然而公開社團中的塗鴉牆與使用者間的互動不必經過核可即可瀏覽，後者則否；本研究分析的全國青年反國光石化聯盟臉書是屬於公開社團。
- 14 感謝世新大學傳播研究所博士生劉大華以及鄧安純協助編碼工作，同時也感謝博士生林昭慧、李明炫、黃學碩協助全青盟臉書文本整理、編碼登錄以及統計工作。
- 15 此處所謂混合使用「我群」和「他者」指稱詞的情形包括下列九種：我+他、我+他們、我+他+他們、我們+他、我們+他們、我們+他+他們、我+我們+他、我+我們+他們、我+我們+他+他們。
- 16 本研究共計分析反國光石化行動者的261篇貼文和回應上述貼文的行動者之477則回應文，因而 $261-149 = 112$ 、 $477-240 = 237$ 。

- 17 $28 / (261 + 477) = 0.0379$
18 $(112 + 237) / (261 + 477) = 0.4728$
19 貼文者平均每一則貼文會出現的「行動者指稱詞」數量： $777/149 = 5.21$ ，
回文者平均每一則回文會出現的「行動者指稱詞」數量： $749/240 = 3.12$ 。
20 請參考諸如阿拉伯之春、溫哥華自然保護運動、倫敦地鐵事故等等的案例
研究 (Allen, 2007; Miladi, 2011; Stoddart & MacDonald, 2011)。所有研究
者，包括Castells自己在內，雖然都熱烈盛讚平凡個人的傳播動能，對使
這些個人動能得以發揮的背後要角，仍然未敢任意輕忽。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Chinese Section)

- 王孝勇 (2012)。〈Mikhail Bakhtin的對話主義及其對批判論述分析的再延伸：
白玫瑰運動為例〉，《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第40期：頁 149–202。
- Wang Xiaoyong (2012). Mikhail Bakhtin de duihua zhuyi jiqi dui pipan lunshu
fenxi de zai yanshen: Bai meigui yundong weili. *Zhengzhi yu shehui zhexue
pinglun*, 40, 149–202.
- 沈錦惠 (2009a)。《電子語藝與公共溝通》。台中：天空數位圖書公司。
- Shen Jinhui (2009a). *Dianzi yuyi yu gonggong goutong*. Taichung: Tiankong shuwei
tushu gongsi.
- 沈錦惠 (2009b)。〈從電子口語反省媒介素養〉。發表於「2009中華傳播學會年
會」的「專題座談：立足台灣放眼亞洲——口語傳播的現在與未來」。2009
年7月6日。
- Shen Jinhui (2009b). *Cong dianzi kouyu fanxing meijie suyang*. Paper presented at
Zhuanti zuotan: Lizu Taiwan fangyan yazhou—kouyu chuanbo de xianzai yu
weilai. *Zhonghua chuanbi xuehui*.
- 莊豐嘉 (2011)。《公民新聞崛起對公共政策之衝擊——從樂生、大埔到反國光
石化事件，探討公民新聞影響力》。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
- Zhuang Fengjia (2011). *Gongmin xinwen jueqi dui gonggong zhengce zhi chongji—
cong lesheng, dapu dao fan guoguang shihua shijian, tantao gongmin xinwen
yingxiang li*. Master thesi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蔡培慧 (2012)。〈文化行動的可能：以四大蚵報為例〉，《傳播研究與實踐》，
2(1)，35–44。

- Cai Peihui (2012). Wenhua xingdong de keneng: Yi sida kebao weili. *Chuanbo yanjiu yu shijian*, 2(1), 35–44.
- 謝合勝 (2010)。《線上共識動員研究——以2008年野草莓學生運動為例》。銘傳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論文。
- Xie Hesheng (2010). *Zaixian gongshi dongyuan yanjiu—yi 2008 nian yecao mei xuesheng yundong weili*. Master thesis, Ming Chuan University.

英文部份 (English Section)

- Adoni, H., & Mane, S. (1984). Media and social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Toward an integration of theory and research. *Communication Research*, 11, 323–340.
- Allan, S. (2007). Citizen journalism and the rise of mass self-communication. *Global Media Journal (Australian Edition)*, 1 (1), 1–20.
- Alessandro, D. (2009). Too much power to the networks. *JCOM: Journal of Science Communication*, 8(4), 1–2.
- Atkinson, J., & Dougherty, D. S. (2006). Alternative media and social justice movements: The development of a resistance performance paradigm of audience analysis. *Wester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70, 64–88.
- Amin, R. (2009–2010). The empire strikes back: Social media uprisings and the future of cyber activism. *Harvard Kennedy School Review*, 10, 64–66.
- Austin, John. (1975).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2nd ed.)(William James Lecture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arry, E., & Howard, D. J. (1990). A review and critique of the hierarchy of effects in advertis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dvertising*, 9, 121–13.
- Baxter, J., & Wallace, K. (2009). Outside in-group and out-group identities? Constructing male solidarity and female exclusion in UK builders' talk. *Discourse Society*, 20(4), 411–429.
- Bitzer, L. (1968). The rhetorical situation. *Philosophy & Rhetoric*, 1(1) (January 1968), 1–14.
- Bolivar, A. (1999). The linguistic pragmatics of political pronouns in Venezuelan Spanish. In Jef Verschuren (ed.), *Selected Papers from the 6th International Pragmatics Conference* (Vol. 1) (pp. 56–69). Antwerp: International Pragmatics Association.
- Bourdieu, P. (1998). *Practical reason: On the theory of action*.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Bryant, J., & Thompson, S. (2002). *Fundamentals of Media Effects*. Boston: McGraw-Hill.
- Burke, K. (1966). *Language as symbolic action: Essays on life, literature and metho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Burke, K. (1973). *The philosophy of literary form: Studies in symbolic action* (3rd e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Burke, K. (1984a). *Permanence and change: An anatomy of purpose* (3rd ed.). Berk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Burke, K. (1984b). *Attitudes toward history* (3rd ed.). Berk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Burke, K. (1989a). The human actor: Definition of man. In J. R. Gusfield (Ed.), *On symbols and society* (pp. 56–74).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 Burke, K. (1989b). The nature of human action. In J. R. Gusfield (Ed.), *On symbols and society* (pp. 53–55).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 Castells, M. (2007). Communication, power and counter-power in the network societ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1*, 238–266.
- Castells, M. (2009). *Communication Pow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 De Fina, A. (1995). Pronominal choice, identity, and solidarity in political discourse. *Text, 15*(3), 379–410.
- Fenton, N. & Barassi, V. (2011). Alternative media and social networking sites: The politics of individuation a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The Communication Review, 4*, 179–196.
- Fuchs, C. (2009). Some reflections on Manuel Castells' book “Communication Power”. *Triple C (Cognition, Communication, Cooperation), 7*(1), 94–108.
- Giddens, A. (1976). *New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London: Hutchinson.
- Goffman, E. (1959). *The presentation of self in everyday life*. New York: Double Day.
- Goffman, E. (1983). The interaction order.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8*, 1–17.
- Gray, J. (2003). New audiences, new textualities: Anti-fans and non-fa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6*, 64–81.
- Gray, J. (2005). Antifandom and the moral text: Television without pity and textual dislike. *The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48*, 840–859.
- Gray, J. (2007). The news: You gotta love it. In J. Gray, C. Sandvoss, & C. L. Harrington. (Eds.), *Fandom: Identities and communities in mediated culture* (pp. 75–87).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Gray, J., Sandvoss, C., & Harrington, C. L. (Eds.) (2007). *Fandom: Identities and communities in a mediated world*. New York: NYU Press.
- Hall, S. (1980). Encoding/decoding. In Centre for Contemporary Cultural Studies (Ed.), *Culture, media, language: Working papers in cultural studies, 1972–79* (pp. 128–38). London: Hutchinson.
- Halliday, M. A. K. (1973). *Explorations in the functions of language*. London: Edward Arnold.
- Hauser, G. (2002). *Introduction to Rhetorical Theory* (2nd ed.). Prospect Heights, Ill.: Waveland Press.
- Hughes, J. A., Martin, P. J., & Sharrock, W. W. (1995). *Understanding classical Sociology: Marx, Weber, Durkheim*. Thousand Oaks, CA : Sage.
- Kilpinen, E. (2009). The habitual concept of social action. *Semiotica, 173–1/4*, 99–128.

- Kitagawa, C., & Lehrer, A. (1990). Impersonal uses of personal pronouns. *Journal of Pragmatics*, 14, 739–759.
- Kuo, S. H. (2002). From solidarity to antagonism: The uses of the second-person singular pronoun in Chinese political discourse. *Text*, 22(1), 29–55.
- Lavidge, R. C., & Steiner, G. A. (1961). A model for predictive measurements of advertising effectiveness. *Journal of Marketing*, 25, 59–62.
- Malinowski, B. (1923). The problem of meaning in primitive language. In C. K. Ogden & I. A. Richards (Eds.), *The meaning of meaning* (pp. 296–336). Orlando: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 McQuail, D. (2003). *Media accountability and freedom of publication*. Oxford,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iladi, N. (2011). New media and the Arab revolution: Citizen reporters and social activism. *Journal of Arab & Muslim Media Research*, 4(2+3), 113–119.
- Odugbemi, S., & Lee, T. (Eds.). (2011). *Accountability through public opinion: From inertia to public action*. Washington D. C.: The World Bank.
- Parsons, T. (1937). *The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 A study in social theory*. McGraw-Hill.
- Pomerantz, A. (1984). Agreeing and disagreeing with assessments: Some features of preferred/dispreferred turn shapes. In J. M. Atkinson & J. Heritage (Eds.), *Structures of social action: Studies in conversation analysis* (pp. 57–10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acks, H., & Schegloff, E. A. (1979). Two preferences in the organization of reference to persons in conversation and their interaction. In G. Psathas (Ed.), *Everyday language: Studies in ethnomethodology* (15–21). New York: Irvington.
- Schegloff, E. A. (1996). Some practices of referring to persons in talk-in-interaction: A partial sketch of a systematic. In B. Fox (Ed.), *Studies in anaphora* (pp. 437–485). Amsterdam: Benjamins.
- Schegloff, E. A. (2007). Categories in action: Person-reference and membership categorization. *Discourse Studies*, 9(4), 433–461.
- Searle, J. R. (1971). What is a speech act? In J. R. Searle (Ed.),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pp.44–46).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ternberg, R. J. (2000). *Pathway to Psychology* (2nd ed). Belmont, CA: Thomson-Wadsworth.
- Stoddart, M. C. J. & MacDonald, L. (2011). Keep it wild, keep it local: Comparing news media and the Internet as sites for environmental movement activism for Jumbo Pass, British Columbia. *Canadian Journal of Sociology/Cahiers canadiens de sociologie* 36(4): 313–335.
- Tajfel, H. (1978) *Differentiation between social groups: Studies in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inter-group relations*. London: Academic Press.
- Turner, S. P. (1993). *Emile Durkheim: Sociologist and moralist*. London: Routledge.
- Turner, S. P. (1994). *The social theory of practices: Tradition, tacit knowledge and presupposition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27期(2014)

- Van Dijk, T. (2001). Multidisciplinary CDA: A plea for diversity. In R. Wodak & M. Meyer (Eds.), *Methods of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pp. 95–120). London: SAGE.
- Van Dijk, J. A. G. M. (2010). Book review: M. Castells (2009), communication power. *Communications*, 35, 485–500.
- Veblen, T. (1899). *The theory of the leisure class: An economic study of institutions*. In Project Gutenberg, available at <http://www.gutenberg.org/files/833/833-h/833-h.htm>.

本文引用格式

黃鈴媚、沈錦惠、曹開明(2014)。〈網路傳播社會中的「電子符號行動者」：從台灣國光石化案重構閱聽人之主體性〉。《傳播與社會學刊》，第27期，頁101–148。